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17(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5 日给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中, 请各国政府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选举, 任期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 为期五年, 提名国政府也可以提出候选人资格说明。
2. 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姓名载于 A/56/117 号文件。
3. 提名国政府所提出的候选人资格说明见下面第二节。

* A/56/50.

二. 候选人资格说明

埃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加纳)

[原件: 英文]

出生日期: 1943 年 9 月 10 日

教育

阿克拉学院, 阿克拉, 1958 年至 1962 年。

MFANTSIPIIM 学校, 海岸角, 1962 年至 1964 年。

加纳大学, 勒贡, 1965 年至 1969 年。

埃曼纽尔学院, 联合王国剑桥, 1977 年至 1978 年。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 意大利罗马, 1986 年 11 月至 12 月。

国际法研究所,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89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

学术和专业记录

法学士(优等)(加纳), 1968 年。

法律实习证书, 1969 年。

被授予律师资格, 1969 年 10 月。

加纳高等法院律师和辩护人, 1969 年 10 月。

国际法法学硕士(剑桥), 1978 年, 研究专题:

- 国际和平法;
- 武装冲突和使用武力、包括维持和平和解决争端的法律;
- 国际机构法;
- 海洋法。

发展活动商业融资证书,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 罗马, 1986 年。

外国投资谈判证书, 国际法研究所,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89 年。

职业

目前职位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加纳副检察长兼检察总长事务厅和司法部国际法司司长。

在加纳所任职位

执业律师, 奥波库-阿昌庞律师事务资浅所合伙人, 阿克拉, 1969 年 10 月至 1970 年 5 月。加入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司法部, 1970 年 6 月; 历任国家助理检察官、检察官、高级检察官, 特等检察官和首席检察官, 目前是国际法律司司长。曾在该部各处任职, 在许多划时代案件中在各高等法院代表加纳共和国。

在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司法部担任以下工作:

- 书写有关法律各方面、包括国际法和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意见。
- 就刑事事项提出一般性意见和起诉严重案件, 例如颠覆国家(叛国)、谋杀、过失杀人、强奸等案件。
- 协助检察总长拟订有关检察总长在刑事起诉方面的法定职责的政策。
- 详细审查和拟订涉及加纳政府、需要由政府任何部门或机构签订的合同和协定。
- 在涉及政府、需要由任何国家部门或政府机构进行的工商业谈判中代表政府。
- 处理涉及政府的民事或宪法案件。率领五名律师前往上诉法院为莫尔国家公园内偷猎象的判例案件进行辩论, 以强有力的法律理由成功地使上诉法院撤销了早先作出的相反裁决, 1986 年。
- 为检查所有加纳公共协定的公共协定(审查)委员会服务。率领加纳谈判小组就加纳政府同加拿大艾伯塔省埃德蒙顿的一家多国公司(Stanley Associates 工程公司)之间的一项协定展开谈判并签订该协定, 1988 年 4 月。
- 检察总长办公室加纳沃尔特地区负责检察官, 1973 年至 1977 年, 级别为高级检察官。履行检察总长在该区的一切职能, 并担任该区所有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 还在区内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主要职能是在区内法院起诉各项罪行; 并处理民事案件。
- 加纳北部地区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负责检察官, 级别为特等检察官, 1979 年 5 月至 1989 年 5 月。履行检查总长在该区的一切职能, 包括向区行政办事处和该区各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意见。职能包括在区内高等法院起诉严重罪行, 并在这些法院处理民事和宪法案件。对警察提起的刑事诉讼进行一般监督和管制, 并向警察提供关于刑事事项的一般意见; 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产生的刑事诉讼采取后续行动。
- 就民事案件和宪法事项在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代表政府出庭。

- 升任首席检察官,并借调给外交部,担任法律和领事局主任(法律顾问),1989年6月至今。

外交部法律和领事局主任,1989年至1998年。工作包括:

- 向外交部长和部内各局就影响到外交部工作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
- 就条约、国际协定和公约所产生的国际法问题和就有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问题提供意见;
- 作为外交部的“内部律师”,法律顾问对加纳政府有关国际法的看法和政策有重大的影响力。担任加纳政府关于国际法的首席顾问。

自1995年1月2日起担任检查总长事务厅和司法部国际法司司长。工作包括处理涉及加纳的所有国际法事项、国际协定、国际仲裁、国际和跨国诉讼。

1998年6月以来担任加纳副检察长。这一职位是加纳法律部门最高的职业法律官员职位。副检察长在检察总长和副检察总长不在时代管检察总长事务厅。

加纳出席加纳政府和多哥政府为解决加纳东南边界争端而设立的边界划分委员会的代表团成员。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1974年;拟订立法草案,供政府审议。

加纳大学法学院非全时讲师,勒贡,1979年2月至4月。教授法学硕士课程——国际机构法和海洋法。

加纳上部地区博尔加坦加武装部队边界防卫队同平民发生的冲突的调查委员会成员,1980年。

加纳北部地区纳农巴族和孔孔巴族非暴力骚乱调查委员会顾问/律师,1981年。

北部地区区警务委员会成员,1983年至1989年5月。

临时国家防卫委员会政府为执行最高法院关于 Yendi Skin 争端的裁决而设立的 Yendi Skin 事件(酋长地位之争)和解委员会成员,1987年。

加纳碾米生产公司董事会成员,1979年6月至1983年。

组织

加纳律师协会成员,1969年10月至今。

地方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成员,1973年至1975年。

剑桥大学国际法俱乐部成员,1977年至1978年(高等学位学习期间)。

国际律师协会成员;一般执业和商业法支部以及政府律师工作组成员。

加纳国家小组成员。负责向国际法院提名候选人。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加纳仲裁中心理事会成员。

国际经验

- | | |
|---------------------------|---|
| 1989 年 2 月 | 加纳出席在内罗毕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代表团成员, (候补团长) |
| 1989 年 8 月至 9 月 | 加纳出席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代表团团长。担任非洲集团主席。 |
| 1990 年 3 月 | 加纳出席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代表团团长。担任非洲集团主席。 |
| 1990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 | 作为加纳专家,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处赞助、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海洋法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
| 1990 年 8 月 13 日至 31 日 | 加纳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夏季会议)代表团团长。 |
| 199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 加纳出席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春季会议) 代表团团长。 |
| 1991 年 8 月 | 加纳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夏季会议)代表团团长。 |
| 1992 年 2 月至 3 月 | 加纳出席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春季会议) 代表团团长。 |
| 199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 | 加纳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夏季会议)代表团团长。 |
| 1993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 | 作为加纳专家, 出席在海牙举行的讨论 1954 年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实施情况和效力的专家会议。 |
| 1993 年 2 月 | 加纳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春季会议) 代表团团长。 |
| 1993 年 10 月 | 对美国进行国际访问, 在美国新闻署赞助下亲自考察美国的法律和司法制度。 |

- 1994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 加纳出席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春季会议）代表团团长。
- 1994 年 2 月 应荷兰政府邀请, 作为全世界 10 名专家之一, 参加在荷兰劳斯沃尔特举行的会议, 根据前南斯拉夫和伊拉克/科威特冲突的经验, 对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某些规定进行的审查和草拟。
- 1994 年 8 月 加纳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夏季会议）代表团团长。
- 1994 年 9 月 应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邀请, 参加其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六次年会。
- 1994 年 11 月至 12 月 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邀请, 以个人身份, 作为国际法专家出席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的专家会议, 审查和草拟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议定书。
- 1995 年 3 月 作为加纳代表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大会。
- 1995 年 3 月 应海牙常设仲裁法院邀请, 作为观察员出席由 30 名国际律师、包括八名国际法院法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 1995 年 9 月 作为加纳政府专家, 出席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 审议设立非洲人权法院问题; 会议最后拟定了《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宪章》议定书。
- 1996 年 2 月 应邀请担任纽约布法罗州立大学法学院主办的 1996 年东北区域 Jessup 国际模拟法院竞赛的裁判。这是唯一的世界性国际法模拟法院竞赛, 吸引了 50 多个不同国家近 400 所法学院参加。
- 1996 年 11 月 被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7 年 4 月	应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出席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 1999 年之友会议。该会议为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拟订了一个行动纲领。
1997 年 5 月至 7 月	作为成员出席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1997 年 9 月	率领一个加纳律师小组前往阿姆斯特丹，代表欧洲发展基金国家核准干事处理 Kampihe 诉欧洲发展基金国家核准干事、加纳共和国财政部案的仲裁。
1997 年 10 月至 11 月	率领加纳代表团出席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并出席和参加为庆祝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而举行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
1998 年 4 月至 6 月	出席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为庆祝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而举行的讨论会上提出了题为“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论文，评论委员会的处理方法。
1998 年 6 月至 7 月	加纳出席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候补团长。同时担任起草委员会成员。
1998 年 8 月	作为成员出席并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 次会议的审议工作。
1999 年 5 月至 7 月	作为成员出席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当选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向国际法讲习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与会者发表了题为“保留与多边条约的宗旨和目的的兼容性”的演讲。
2000 年 5 月至 6 月	作为成员出席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000 年 7 月至 8 月	作为成员出席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 次会议的审议工作。

著作

“Marine Legislation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Marine Policy with Emphasis on National Priorities”, (written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meeting of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the States of the Zone of Peace and Cooperation of the South Atlantic, held at Brazzaville and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Ocean Affairs and Law of the Sea.

“Afric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ritten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Armed Forces Staff Colleg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nto the Domestic Law of Ghana”, written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Conference of Af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mpatibility of reservations with object and purpose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written presentation made to participants at the thirty-fif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Geneva, during the fifty-first session of the ILC.

The Role of the Legal Adviser in the Conduct of Gha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Independence to the Present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legal advisers of States, legal advis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1999).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comments on the Commission's approach”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 Years After: An Evalu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held to commemorate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1-22 April 1998,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00).

“Expulsion of alien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Programme of Work. Syllabi on topics recommended for inclusion in the long-term programme of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ILC (L11)/WG/LT/L.1/Add.1, 25 July 2000.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卡塔尔）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5 年 2 月 8 日于多哈。

学历

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法学博士，专攻阿拉伯半岛国界问题，1997 年 4 月 26 日。

法国雷恩第一大学法学硕士，专攻国家三种权力以协商为首的问题，1993 年至 1994 年。

法国克莱蒙费朗大学法学士，1991 年至 1992。

巴黎第三大学（索邦）法国文化文凭。

法国贝桑松大学法语语言学文凭。

克莱蒙费朗大学法国文化文凭。

普瓦捷大学法语文凭。

履历

埃米尔殿下办公厅法律顾问。

埃米尔内阁法律部次长衔司长。

卡塔尔国大臣会议助理秘书长。

国际合同委员会主席，负责审查和修订国家签订的合同和协定，并监督和办理国家主控或被控的各项案件以及国内和国际仲裁事件。

卡塔尔电信总公司董事，1995 年至今。

卡塔尔国家永久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兼助理报告员（1999 年）。

卡塔尔/美国军事合作委员会成员。

卡塔尔-法国军事合作委员会成员。

卡塔尔国与巴林国边界争端案件辩护法律小组成员（在国际法院）。

海湾合作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设于巴林）特聘仲裁员，1997 年 11 月至今。

海湾合作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特聘专家。

卡塔尔大学国际法讲师，1997 年至今。

曾参加许多讨论一般国际法的会议和讲习会。

语文

阿拉伯语、法语、英语。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巴西）

[原件：英文]

1931 年 5 月 14 日生于巴西帕拉州贝伦市。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4 年至 1994 年，经鼓掌方式当选，连续两任。

巴西外资部副部长，1979 年至 1984 年；数次代理部长职务。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副主席（1997 年）。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1998 年至 1999 年）。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要活动

1987 年 1 月，中美洲和平特派团成员，其他成员还有孔塔多拉集团和支助小组成员国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1988 年 3 月，尼加拉瓜政府与尼加拉瓜抵抗运动在尼加拉瓜萨波阿签订停火协定时应冲突双方邀请的见证人。

1989 年 5 月，外交部长协商机制针对巴拿马局势指定的委员会成员。

1989 年 11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任命的萨尔瓦多和平特派团团长。

1991 年 1992 年，外交部长海地特派团成员。

1992 年 2 月，让·阿里斯蒂德总统同雷内·特奥多雷候任总理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签订的各项协议议定书的签字者，议定书旨在依照宪法解决海地危机。

1992 年 4 月，成员国外交部长为促进秘鲁政府同国内政治派别之间对话指派的特派团成员。

1993 年 5 月 25 日，常设委员会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团长，负责就危地马拉的宪政危机向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汇报。

1993 年 6 月 3 日，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指派的特派团团长，以支助危地马拉建立宪政秩序的努力。

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海地、哥斯达黎加、苏里南、秘鲁和巴拉圭各国选举观察团团长。

曾参加加勒比共同体各次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会议，以及中美洲国家和里约集团各次国家元首和外交部长会议；还参加了第 1、2、3 和 4 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担任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期间，曾三次参加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马纳瓜和华盛顿举行的研究和审议工作，最后修订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外交职位

政治和经济事务特别秘书（1977 年至 1979 年）。

国际组织司司长（1974 年至 1977 年）。

在亚松森、里斯本、危地马拉、布鲁塞尔、佛罗伦萨担任外交职务并在巴西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团任职。

作为巴西代表团团长或成员参加有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各次会议。

选举观察团团长。

巴西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修补代表（1968 年）。

学术背景和活动

律师，巴西律师协会成员。

巴西外交学院里约布朗科研究院毕业（1953 年）。

巴西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法学士（1953 年），获 Leonel Franca 奖。

巴西里约热内卢法学院博士班（1962 年）。

魁北克大学、帕拉联邦大学、佩洛塔联邦大学荣誉博士。

巴西里约热内卢 Estácio de Sá 大学和 Cândido Mendes 大学研究生班教授。

里约热内卢巴西国际关系中心理事会理事。

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大学南半球研究中心成员。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国际关系中心成员。

弗吉尼亚州 George Mason 大学解决冲突分析研究中心成员。

著作

Profile of a Mandate, Washington, D.C., 1994.

Cambio y Continuidad,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Mexico, 1994.

“Organismos Internacionais”, in *O Livro do Milênio*, edited by the Federal Senate, Brasilia, 1996.

Onde está o Secretário Geral?, Latin American Memorial, São Paulo, 1996.

Various articles and interviews published in Brazilian and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s, as well as in publications specialized in legal matters.

Numerou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given in universities and centres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Brazil and in other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Lecturer at the Course on International Law given yearly by the Inter-American Law Commission.

伊恩·布朗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32 年 9 月 19 日。

专业工作

1958 年，取得大律师资格（格雷律师学院）。

1979 年，被任命为御用律师（实职，非荣誉职位）。

1988 年，格雷律师学院主管委员。

获得的荣誉

1986 年，智利共和国伯纳多·奥希金斯勋章（仲裁和调停服务有功）。

1993 年，女皇诞辰授勋，因国际法工作出色获授不列颠帝国司令勋衔。

1993 年，挪威皇家勋衔（在国际法院服务出色）。

1996 年，经联合王国政府和印度政府提名，当选国际法委员会。

专业经验

1. 多次担任仲裁员，包括：

- 温特沙尔等人诉卡塔尔政府案，仲裁当事方委任仲裁员（1986 年–1988 年）。
- 巴基斯坦西方公司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案，庭长（1988 年–1989 年）。
- 西密特尔探矿有限公司诉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案，当事方委任仲裁员（1993 年–1994 年）。
- 塞本姆诉孟加拉国石油、燃气和矿物公司案，当事方委任仲裁人（1994 年– ）。。
- 印弟斯输油管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案，当事方委任仲裁员（1998 年）。
- 国际矿业公司诉瑙鲁共和国案，庭长（2000 年– ）。。

2. 世界银行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员小组和调解员小组成员。

3. 1995 年，欧洲原子能法庭法官；1996 年，当选法庭庭长。

4. 国际仲裁

在下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 Beagle Channel case (Argentina/Chile), 1974–1977.

- *Stichting Greenpeace Council v. French State*, 1986–1987 (*Rainbow Warrior* compensation).
- *Case Concerning Red Sea Islands (Eritrea/Yemen)*, 1996–1999

5. 国际法院

在下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 *Gulf of Maine case (Canada v. United States)*, 1982–1984.
- *Malta-Liby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1982–1985.
- Italian Intervention Proceedings in the *Malta-Libya case*, 1983–1984.
-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1984.
-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case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1984.
- *El Salvador Declaration of Intervention*, 1984.
-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case (merits)*, 1984–1986.
-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case (compensation)*, 1986–1991.
- *Nicaragua v. Costa Rica (Application of 28 July 1986)*.
- *Nicaragua v. Honduras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1986–1988.
- *Nicaragua v. Honduras (Merits)*, 1988–1991.
- *Nauru v. Australia (Merits)*, 1989–1990, 1992–1993.
- *Nauru v. Australi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1990–1992.
- *Maritime Boundary case (Denmark v. Norway)*, 1989–1993.
- Nicaraguan Request for Permission to Intervene (*El Salvador-Honduras case*), 1989–1990.
- *Frontier Case (El Salvador v. Honduras)*, Nicaragua intervening, 1990–1992.
- *Libya v.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1992.

- *Libya v.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Merits), 1992- .
- *Libya v.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95-1998.
- *Iran v. United States*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94-1996.
- *Cameroon v. Nigeria* (Merits), 1994- .
- *Cameroon v. Nigeri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95-1998.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Yugoslavia* (Merits), 1995.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Yugoslavi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95-1996.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Yugoslavia* (Admissibility of Counter-claim), 1997.
- *Cameroon v. Nigeria*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1996.
- *Botswana v. Namibia* (Merits), 1996-1999.
- *Cameroon v. Nigeria*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of Judgement), 1998.
- *Congo v. Uganda* (Merits), 1999- .
- *Pakistan v. India* (Preliminary Objection), 1999-2000.
- *Yugoslavia v. Belgium et al.* (Merits), 1999- .
- *Nicaragua v. Honduras (Maritime Delimitation)*, 1999- .
- *Case Concerning the Legality of the Use of Force*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Yugoslavia v. Belgium et al.*, 1999.
- *Congo v. Uganda*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2000.

6. 调解

在下列案件担任智利法律顾问:

- Mediation by His Holiness the Pope concerning the Southern Region (Argentina/Chile), 1979-1985.

7. 博茨瓦纳出席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间边界问题技术专家联合小组代表团团长兼共同主席，1992 年-1995 年。

8. 欧洲人权委员会

在下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 Inter-State proceedings: Application 8007/77 (*Cyprus v. Turkey*) Admissibility (1978); Merits (1983); Application 25781/94 (*Cyprus v. Turkey*) Admissibility (1996); Merits (1996-).
- Various Applications on behalf of individuals, including leading cases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e.g. *Metropolitan Chrysostomos, Bishop of Kitium v. Turkey*, *Loizidou v. Turkey*).

9. 欧洲人权法院

在下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 Case of *Loizidou v. Turkey* (Preliminary Objections), 1994.
- Case of *Loizidou v. Turkey* (Merits), 1995-1996.
- Case of *Loizidou v. Turkey* (Article 50), 1996- .
-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1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在下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 *Commission v. IBM*, 1982-1984.
- *Polypropylene case*, 1984

11.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

在几宗案件担任法律顾问, 包括第 A/28 号案件 (美国诉伊朗案, 1999 年)。

12. 莱索托高原水利项目国际法专家, 1983 年-1987 年。

13. 至少有 35 个国家委托法律业务。

曾任职位和其他贡献

牛津大学国际公法齐彻莱讲座教授, 1980 年-1999 年 (荣誉教授, 1999 年)

1973 年英国国际法年鉴, 联合编辑; 1982-2000 年高级编辑; 英国年鉴编辑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民法博士 (牛津大学), 1976 年

国际法协会准会员, 1977-1985 年

国际法协会会员, 1985 年-

英国学院院士，1979 年–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院士，1980–1999 年（荣誉教授，1999 年）

国际法协会研究室主任，1982–1991 年

国际法协会理事会成员，1991 年–

英国国际法协会理事会成员，1983 年–

牛津大学出版社委员会，1984–1994 年

大学出版社财务委员会成员，1984–1994 年

牛津国际法专题著作总编辑

牛津大学专业杰出奖，1989 年

牛津大学纪律法庭庭长，1989–1999 年

主要著作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Oxford, 1963, six reprint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st edition, Oxford, 1966. 3rd edition: 1979 (five reprints). 4th edition: 1990 (eight reprints). 5th edition: 1998.

Russian edition of the second edition, 1977.

Japanese edition of the third edition, 1989.

Portuguese edition of the fourth edition, 1998.

Chinese edition in preparation.

(The second edition of this work received the award of the Certificate of Merit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1976.)

African Boundaries: A Legal and Diplomatic Encyclopedia, London, 1979.

System of the Law of Nations: State Responsibility, Part I, Oxford, 1983.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st edition, Oxford, 1967. 4th edition, 1995.

Basic Documents on Human Rights, 1st edition, Oxford, 1971. 2nd edition: 1981. 3rd edition: 1992.

The Rule of Law in Humanitarian Affairs, Nijhoff, 1998 (Hague Academy lectures: see below).

海牙国际法学院

1995 年应邀讲授国际公法课程（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

国际法研究所

“国家管辖权豁免”专题报告员, 1982-1991 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

终身会员。

恩里克·坎迪奥蒂（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36 年 5 月 23 日生于阿根廷圣地非。

就读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系，1960 年毕业。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担任国际公法助理讲师（1969 年至 1970 年）。

1970 年出席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会。

语文：除西班牙文外，还精通英、法、德、意文。

1955 年 进入阿根廷外交部任随员。

1959 年 升为秘书。

1969 年 参赞。

1972 年 公使。

1980 年 大使。

外交职务

1956 年至 1960 年 外交部政治事务司干事。

1961 年至 1964 年 驻意大利大使馆秘书（法律和政治事务）。

1965 年至 1968 年 驻联合王国大使馆秘书（法律事务部）。

1971 年至 1972 年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参赞（政治事务）。

1978 年至 1980 年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公使兼使团副团长。

1981 年 阿根廷外交部政治事务主任。

1983 年至 1985 年 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

1986 年至 1989 年 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1990 年至 1991 年 阿根廷外交部国际安全、核事务和空间事务主任。

1991 年 阿根廷外交部政治事务主任。

1992 年至 1997 年 驻澳大利亚大使（兼新西兰和斐济）。

司法职务

1965 年至 1966 年 阿根廷出席伦敦仲裁法院代表团秘书（阿根廷-智利边界案）。

1968 年至 1971 年	阿根廷外交部副法律顾问。
1972 年至 1977 年	阿根廷出席日内瓦仲裁法院代表团参赞，后任公使（比格尔海峡案）。
1977 年至 1978 年	阿根廷外交部副法律顾问。
1982 年至 1983 年	阿根廷外交产法律顾问。
1997 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
1997 年	联合国国际法律委员会成员。
1997 年至 1998 年	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组长。
1999 年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

在国际大小会议的活动

1968 年	出席里约热内卢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代表。
1969 年	出席纽约联合国国际法原则委员会代表。
1969 年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代表（第六委员会）。
1970 年	出席利马拉丁美洲海洋法会议代表。
1981 年至 1982 年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
1982 年	出席纽约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
1984 年至 1989 年	出席伦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理事会及其法律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1985 年和 1987 年	出席海事组织会议代表团团长。
1987 年至 1991 年	出席阿根廷与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加拿大和德国之间核事务和空间事务双边协商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0 年	出席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1990 年	出席联合国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改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0 年	出席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代表。
1994 年	出席国际捕鲸委员会设立南大洋鲸鱼禁捕区问题专家组代表团团长，澳大利亚诺福克岛。

1996 年至 1999 年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代表。

参与多边和双边法律谈判

阿根廷与智利关于恩古恩特罗河（1965 年）和比格尔海峡（1970 年至 1971 年和 1977 年）疆界问题的以及阿根廷与乌拉圭关于拉普拉河划界问题（1968 年至 1969 年）的谈判。

1969 年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4 年至 1985 年 出席梵蒂冈调解阿根廷与智利关于比格尔海峡争端的谈判的代表团成员和关于两国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的代表团成员。

1988 年 出席罗马国际海事组织非法危害商船安全行为公约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0 年至 1991 年 出席阿根廷-巴西关于共同核政策的谈判代表团团长：《福兹杜伊瓜苏宣言》、《设立阿根廷巴西核能机构协定》和《阿根廷、巴西和原子能机构综合核保障协定》。

就法律和政治问题出使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教廷、荷兰、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的其他特派团。

阿根廷外交部法律顾问及国际法意见、报告、备忘录、条约草案、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执笔人。

参与草拟书面申述（诉状、辩诉状和答复）、汇编和翻译书面语气和制图语气，以及编写有关阿根廷-智利边界案（1964 年至 1966 年）和比格尔海峡案（1972 年至 1977 年）的仲裁程序的口头答辩。

在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军事学院、外交研究所、日内瓦国际法讲习会和里约热内卢美洲国际司法委员会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上讲演关于国际公法、海洋法、南极系统、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等问题。

美国国际法协会、阿根廷法律协会和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成员。

崔正日（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3 年 5 月 28 日，汉城。

学历

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1952 年至 1954 年）。

华盛顿特区乔治敦大学，外交事务学院外交事务理学士（1956 年），主修：外交和领事事务。

纽约大学文学硕士，有关国际法的论文（1961 年）。

纽约大学博士，关于国际法的论文（1964 年）。

曾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进修。

学术和专业经验

学术经验

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州劳林堡，圣安德鲁长老学院政府学助理教授（1963 年至 1964 年）。

美国弗吉尼亚州拉德福大学政治学系。国际政治和法律助理教授（1964 年至 1967 年）、教授兼系主任（1967 年至 1974 年）。

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部，国际法讲师（1974 年至 1984 年）。

汉城 Sungkyunkwan 大学法学院国际法讲师（1985 年至 1994 年）。

汉城咸阳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1995 年至 1998 年）。

汉城咸阳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副教授（1999 年至今）。

学术协会

韩国国际法协会理事会成员：研究主任（1974 年至 1978 年）、副主席（1984 年）、主席（1994 年）。

国际法协会成员（韩国支部）。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韩国国际研究协会成员。

对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经验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四届（1995 年至 1999 年）法律委员会会议代表。

民航组织

民航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法律顾问（1984 年）。

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法律顾问（1992 年）。

民航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副主席（1992 年）。

粮农组织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93 年）。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条约起草委员会副主席（1993 年）。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法律顾问（1993 年）。

亚太经社会顾问：东北亚环境方案筹备工作（1993 年）。

其他国际会议

夏威夷火奴鲁鲁东西方中心环境和政策协会高级研究员（1978 年）。

教科文组织亚洲区域办事处赞助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法教学会议会议主席（1984 年）。

在莫斯科举行的鄂霍次克海渔业问题多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法律顾问（1993 年）。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布鲁塞尔会议法律顾问（1994 年）。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法律顾问（1993 年至 1995 年）。出席了这个会议所有六届会议。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日内瓦会议法律顾问（1995 年）。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东京会议法律顾问（1995 年）。

出席了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科学合作高级别会议，在会上提出了报告（1996 年）。

出席欧盟和粮农组织主持召开的地中海渔业委员会专家会议代表，该会议的目的是起草一项区域渔业协定（1997 年）。

出席第三届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代表（1998 年）。

公职

大韩民国国务总理领导的大韩民国海洋法委员会成员（1976年至1980年）。

大韩民国国防政策部顾问（1981年至1982年）。

大韩民国韩国海洋和研究发展协会科学和技术部法律顾问（1981年至1983年）。

大韩民国国家统一部评估国家统一政策委员会成员（1992年至1993年）。

大韩民国国家红十字会颁奖委员会成员（1983年至1984年）。

大韩民国国家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协会咨询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1995年）。

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代表（1989年）。

大韩民国国家渔业行政局顾问（1993年至1995年）。

著作

获得学位的论文（以英文撰写）

文学硕士论文（未发表）：“International Trading and Doctrine of State Immunity: A Study of Recent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1961年。

博士论文（未发表）：“National Regulation of Fisheries in International Law”，1964年。

书籍（以英文撰写）

Korea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y Series, No. 4.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Korea University. Printed by Seoul Press for the Korea University, 1993.

Korean Perspectives on Ocean Law Issues for the 21st Centu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文章（以英文撰写）

“Legal Aspe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and in Korea”,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KJIL)*, vol. 20 (1976), pp. 255-271.

“Legal Problems Involv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and in Korea and the 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 *KJIL*, vol. 21 (1976), pp. 130-160.

“U.S. Declaration of 200-Mile Fishery Zone”, *Korea and World Affairs*, vol. 1 (Spring, 1977), pp. 15-29.

“Length of the Coastal Straight Baseline and the Law of the Sea”, *Hyundai-Kukjebop*, Bakmunsa (1978), pp. 236-253.

“Equity and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oundary”, Vol. 5, *Journal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Yonsei University (1978), pp. 72–90.

“Legal Memorandum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the Coastal State in the EEZ and Settlement of Fishing Disputes under UNCLOS III”, *Monograph* (1978), pp. 1–39,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Adoption of 200-Mile EEZs and Restructuring of Current Korea–Japan Fishery Relations”, *Monograph* (1979), pp. 1–48,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Memorandum on ROK’s Policy towards the NPT”, *Monograph* (1980), pp. 1–37,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Sharing Fisheries Resources between the Coastal and Other States”, Vol. 26, Part 1, *KJIL* (1981), pp. 5–15.

“Japan’s Post-War Mass Denationalization of the Korean Minor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Kor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83), pp. 1–17.

“Repatriation of Stateless Koreans from Sakhalin Island: Legal Aspect”, Vol. 17, *Kor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89), pp. 1–37.

“The Alien Registration Law of Japa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Vol. 32, Part II, *KJIL* (1987), pp. 43–78.

“Diversion of the Han River by North Korea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33, Part II, *KJIL* (1988), pp. 155–190.

“Legal Aspect of Korea–Hungary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Vol. 19, *Kor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91), pp. 37–50.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Refugees in International Law: Experience of Korea National Red Cross”, Vol.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1991), pp. 115–124, published by Korea National Red Cross.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Korean Perspective”, Vol. 38, Part I, *KJIL* (1994), pp. 55–67.

“Consistency and Compatibility i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n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between the EEZ and Adjacent High Seas”, Vol. 40, Part II, *KJIL* (1995), pp. 171–182.

“Law of the Sea and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Korea–United States High Level Scientific Forum in 1966, Washington, D. C.

“Legal Status of Dok Island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Part I, *KJIL* (1997), pp. 171–182.

“Legal Aspect of the Right of Passage in Archipelagic Waters: A View from the User State”, Vol. 42, Part II, *KJIL* (1998), pp. 171–182.

文章（以朝鲜文撰写）

“UNCLOS III and its Impact on Possible Conflict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March Issue, *Shindong-a* (1976), pp. 92–102.

“A Study to Protect Korea’s Fishing Industries in Face of Imminent Adoption of 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Monograph* (1977), pp. 1–19, prepared by the Kore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Focal Points of Fishing Disputes among Korea,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Settlement of Fishing Disputes”, Vol. 23, *KJIL* (1978), pp. 353–367.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 the Conclusion of Fisheries Agreements”, *Monograph* (1978), pp. 1–38, prepared for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Withdrawal of Recognition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art I, *Peace Study* (1983), pp. 127–144,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Kyunghi University.

“A Change from the Armistice Agreement to Peace Treaty: A Study”, *Monograph* (1984), pp. 1–98, prepared for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Humanitarian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Korean Minority in China and Russia”, Vol. 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1989), pp. 149–165, published by Korea National Red Cross.

“Limit of Reprisal against Crimes in the Air in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Report on Air and Outer Space* (1990), pp. 29-48. Air Force Staff College, Republic of Korea.

“Dispute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WTO System”, Vol. 41, Part I, *KJIL* (1991), pp. 107-153.

Japanese Seizure of Korean Fishing Vessels within the Straight Baseline System under her Territorial Sea Act: Legal Aspect”, Vol. 50, *National Voice of Justice* (1997), pp. 61-70.

除了关于国际法的上述法律期刊外，发表了 17 篇关于外交和国防的文章（八篇以英文撰写，九篇以朝鲜文撰写）。

还在大韩民国国防大学发表几次关于国防和安全政策的演讲。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莫桑比克）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53 年。

现任职位

莫桑比克驻葡萄牙特命全权大使（1996 年-）。

曾任职位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1989 年至 1996 年）。

学历

马普托圣皮奥十世神学院（1972 年至 1974 年），哲学系第二年。

马普托 Eduardo Mondlane 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位（1975 年至 1981 年）。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专攻宪法、国际法和公司法（1990 年至 1991 年），由 Louis Henkin 教授和 Oscar Schachter 教授密切指导。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关系研究生课程（1992 年至 1994 年）。

其他课程和文凭

国际人道主义法协会：难民问题国际法（1983 年，意大利圣雷莫）。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解决冲突（1988 年，瑞典乌普萨拉）。

专业经验

国际法领域法律顾问：马普托外交部法律和领事事务司，条约、协定、公约和外交与领事法（1981 年至 1983 年）。

马普托外交部非洲和中东事务主任（1983 年至 1985 年）。

马普托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事务主任（1985 年至 1989 年）。

莫桑比克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大使（1989 年至 1996 年）。

莫桑比克出席大会代表团副团长、代理团长（1989 年至 1995 年）。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副主席（1989 年至 1990 年）。

联合国非洲集团主席（1990 年）。

大会副主席（1990 年至 1991 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副主席（1990 年至 1992 年）。

大会法律（第六）委员会主席（1991 年至 1992 年）。

联合国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主席（1991 年至 1992 年）。

莫桑比克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代表（1992 年至 1994 年）。

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同几个国家谈判和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协定，这些国家包括智利（1990 年）、以色列（1993 年）和大韩民国（1993 年）。

代表莫桑比克出席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以及各种会议和国际论坛。

积极参加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章程和成立宣言的起草工作（1996 年）。

莫桑比克出席葡语共同体常设委员会代表（1996 年以来）、委员会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大使作为联合国常驻代表处理了联合国莫桑比克维持和平行动（联莫行动）的许多方面，包括其法律方面。他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秘书处谈判和签署《部队地位协定》。

马普托 Eduardo Mondlane 大学访问法学教授（1995 年-）

莫桑比克政府国际法事项或有关事项的法律顾问。

其他经验和活动

马普托 Eduardo Mondlane 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79 年至 1981 年）。

莫桑比克第一次全民登记程序协调委员会成员，驻在索法拉省（1980 年）。

谈判莫桑比克与南非签署的《恩科马蒂协定》的莫桑比克代表团成员（1984 年）。

根据《恩科马蒂协定》成立的莫桑比克—南非联合安全委员会秘书（1984 年至 1985 年）。

在马普托举行的五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1985 年）。

国际和平年全国委员会协调员（1986 年）。

外交部协调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大使、主任和司长会议）协调员（1988 年）。

全国辩论宪法订正草案中央委员会成员（1990 年开始在莫桑比克实行多党制度）

著作

为口头陈述、杂志和出版物撰写了许多关于国际法、宪法和国际关系领域其他问题的文章，其中包括：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 Cas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September 1992.

Diplomacy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Path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92 (in cooperation).

Equality, the Third World and Economic Delusion, book review, New York, 1992.

Co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1991.

Process of Change and Reforms at the United Nations: Assessment and Prospects, New York, 1991 (in cooperation).

Negotiations and Prospect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in Southern Africa, Uppsala, Sweden, 1992.

The Sixth Committee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ew York, 1991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om Conflict to Elections: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Process of Peace and Democratization in Mozambique”, paper presented at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94.

“Mozambique, Portugal, CPLP and the Future”, Lisbon, *ELO Magazine*, No. 25, Year 6, February 1997.

“CPLP: One Year Later”, Lisbon, 1997, for the Portugal–Mozambique Chamber of Commerce magazine, No. 16, August 1997.

Interview with Ramos Miguel, journalist: “An Assessment of Seven Years at the United Nations”, *Jornal Domingo* newspaper, Maputo, 31 March 1996.

杂项

在 Eduardo Mondlane 大学（莫桑比克）、乌普萨拉大学（瑞典）、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国际关系高等学院（莫桑比克）及其他学术机构举办的课程、辩论会和讨论会上发表演说。

撰写了许多关于政治、法律和外交问题的文章。

说流利的塞纳语、葡萄牙语、英语和法语。学过拉丁文、希腊文和德文，并精通西班牙文。

业余爱好：读文学和哲学作品以及听古典音乐和非洲音乐；跑步和打网球；有时候以塞纳文和葡萄牙文作诗。

里亚德·达乌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2 年 7 月 22 日，大马士革。

学历

大马士革美国学校中学毕业文凭，1960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法学士，1964 年。

巴黎大学法学院公法硕士，1970 年。

巴黎大学高等国际研究所文凭，1973 年。

巴黎大学国家法学博士，1978 年。

专业记录和职务

叙利亚外交部法律顾问，1991 年迄今。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法庭书记官长，1983 年至 1991 年。1991 年迄今非全时工作。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学术事务助理主任，1980 年至 1982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1978 年至 1992 年。

大马士革大学伊斯兰法律学院国际公法与伊斯兰法律原则比较研究教授，1978 年至 1982 年。

律师、大马士革律师协会成员，1982 年迄今。

巴黎第二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助教，1974 年至 1977 年。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助理，1966 年至 1978 年。

大马士革文化部长办公室主任，1965 年至 1966 年。

其他专业经验

叙利亚出席中东和平会谈代表团成员兼法律顾问，1991 年迄今。

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委员会成员，1996 年至 1997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法语课主任，1990 年夏季班。

国际商会各种仲裁和其他国内仲裁的仲裁员兼顾问。

部长理事会主席团海洋法问题顾问；叙利亚海洋法法律委员会成员，1979 年至 1982 年；外交部法律顾问，1979 年至 1983 年。

叙利亚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届会议代表团成员，1982 年，日内瓦。

许多国际讨论会和会议（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欧盟）的成员，报告员和主席。

叙利亚年青外交人员培训班教授。

科威特大学法学院培训班教授，1985 年至 1990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中心研究员，1979 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讲习会成员，1972 年。

主要著作

“Specialized Arab Agencies”, Paris, IHEI, 1973. 120 p. (in French).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Paris, LGDJ, 1980. 405 p. (in French).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élanges Paul Reuter*, Paris, A. Pedone, 1981. pp. 205-219 (in French).

“Reflexions on the UNESCO Constantinople Colloquium on Human Rights”, Damascus, Al-Mouhamoun, 1980 (in Arabic).

“Parliamentary Immunities — a Comparative Study in Arab Constitutions”, Damascus, Journal of Arab Parliamentary Union, 1981 (in Arabic).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Countries”, Oslo,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14, No. 1, 1983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Arab States”,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vol. VIII, p. 294 (in English).

“Peace Negotiations — Versailles Treaty”, Damascus, Publi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Damascus, 1983, 191 p. (in Arabic).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enfant*, edited by M. Torelli, Paris, PUF, 1983, p. 21 (in French).

“Comments on Article 35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in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edited by J. P. Cot and A. Pellet, Paris, Economica, 1991, p. 587 (in French).

“Promotion of Friendly Relations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Droit international — Bilan e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M. Bedjaoui, Paris, A. Pedone, 1991, vol. I, p. 507 (in French and English).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Kuwait in it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Gulf Crisis”, in *Les aspects juridiques de la crise et de la guerre du Gulf*, edited by B. Stern, Paris, Montchrestien, 1991, p. 107 (in French).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Kuwait, 1993–1994, vol. I., p. 1059 (in Arabic).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 *The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s*,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Kuwait, 1993–1994, vol. p. 1069 (in Arabic).

“Reduced Fossil Fuel Exports as a Result of The Climate Change Treaty: The Legal Aspects of Compensation”, Vienna, OPEC Bulletin, November issue, 1997, p. 6 (in English).

研究和学术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ouncil of Arab Ministers of Justice and The Permanent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Rabat, Council for Arab Ministers of Justice, 1983, 25 p. (in Arabic).

“The Evolu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sia and Africa”, Special course at the summer session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1984 (in French).

“Measures Taken in Syria to Ensure 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for Certain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ESCO meeting on human rights held in Quebec, Canada on 15/12/1984 (in French).

“The Judicial Tribunal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Lecture at the 9th Round on The Basics of Gas and Oil Industry, Kuwait, OAPEC, 1985 (in Arabic).

“The Role of Negotiations in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and Peaceful Settlement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Lectur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1987 (in Arabic).

“The Real Dimension of The Crises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Lectur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1988 (in Arabic).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ts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Lectur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1989 (in Arabic).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The Struggle of Peoples for Self Determination”, Lectur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Kuwait, 1990 (in Arabic)

合著的研究报告

“Administrative Model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Hammad Region Between Syria, Iraq, Jordan and Saudi Arabia”, Damascus, Arab Center for Dry and Arid Regions Studies, 1981 (in Arabic).

“Study on The Laisser-Passer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Cairo, League of Arab States, 1982 (in Arabic).

“Legal Analysis of The Agreement Concluded Between Lebanon and Israel on May 17, 1983”, Damascus, Techrin, 30 July 1983.

国际学会成员

阿拉伯石油组织出版的《阿拉伯与石油合作》的编辑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

《巴勒斯坦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

法国国际法学会成员。

荣誉

1977/1978 年度巴黎大学最佳论文比赛桂冠奖。

语言

阿拉伯语（母语）。

法语（讲/写流利）。

英语（讲/写流利）。

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达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2 年，利比亚加达米斯。

现任职业： 的黎波里法塔赫大学法学系国际法教授。

学术资格

班加西加利翁尼斯大学法学学位（执照）（1977 年）。

班加西加利翁尼斯大学国际法法学硕士学位（1983 年）。

法国奥尔良大学国际法博士（1994 年）。

语文

阿拉伯文、法文、意大利文和英文也流利。

曾任职位

班加西加利翁尼斯大学法学系通用国际法专业教师（1983 年至 1987 年）。

纳赛尔大学法学系国际法教授（1987 年）。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外交部）特别委员会成员，负责研究战争余留问题（1984 年至 1990 年）。

利比亚出席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文化财产的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95 年 6 月）。

利比亚出席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代表团参赞（1998 年至 2000 年）。

法国尼斯法学系考试委员兼客座教授（1998 年至 1999 年）。

研究工作

书籍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mnants of war (237 pages), published by the Libyan Studies Center, Tripoli (1984).

Methodology of Legal Research (298 pages), published by Al-Fatah University (1989) (2nd edition, 1991).

International Common Law (375 pages), Tripoli (2000).

翻译

Translated from French to Arabic the following books:

Jean Pichon — La question de la Libye dans le règlement de la paix.

R. Charvin and J. J. Sueur — Droit de l'homme et libertés de la personne, Paris (1994).

合著

Gli aspetti giuridici della colonizzazione della Libia — A. del Boca (editor) “Le guerre coloniale del fascismo” (Laterza: Bari Roma, 1991).

出版的研究成果

Lessons i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1999).

Human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2000).

论文

“*Problèmes Juridiques posés par les restes matériels de guerre*”.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Orleans, France (1994).

还在以下杂志发表文章

ALMOUHAMI: The Attorney Libyan lawyers syndicate magazine.

ALWAHDA: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Arab Culture, Rabat-Morocco.

ALULOUM ALQANOUNIA: Libyan Legal Counsellors magazines.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南非）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6 年 8 月 23 日，南非博福特堡。

学历

- 1956 年 施特伦博施大学文学士。
- 1958 年 施特伦博施大学法学士。
- 1965 年 康塔布法学士。
- 1965 年 康塔布国际法文凭
- 1980 年 康塔布法学博士。
- 1990 年 纳塔尔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
- 1996 年 开普敦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

学术职务**南非**

- 1961 年-1963 年 德班纳塔尔大学法学讲师。
- 1965 年-1969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学高级讲师。
- 1969 年-1998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学教授。
- 1972 年-1974 年、1978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学院理事会主席。
- 1975 年-1977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学院院长。
- 1978 年-1990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实用法研究中心主任。（实用法研究中心在这期间主要从事人权、劳工法和影响黑人社区的法律方面的公共教育。它以出版物、研究、讲座、研讨会和诉讼的形式在这方面发挥教育作用。
- 1998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荣誉教授。
- 2000 年 比勒陀利亚大学特任教授。

联合王国、美国和澳大利亚

1964 年–1965 年	剑桥大学罗马荷兰法教师。
1969 年	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公共和国际事务客座教授（教授比较民权课程）。
1974 年–1975 年	杜克大学法学客座教授（教授法理学、国际法和刑法课程）。
1981 年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博尔特堂）（教授国际保护人权课程）。
1985 年	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
1989 年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教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课程）。
1991 年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客座教授（教授国际法课程）。
1995 年–1996 年	剑桥大学阿瑟·古德哈特法学客座教授（教授国际刑法法学硕士课程）。
1995 年–1997 年	剑桥西德尼·苏塞克学院研究员。
1995 年–1997 年	剑桥大学劳特帕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1998 年	莱顿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专业资格和经验

1959 年	南非最高法院辩护人。
1961 年–1963 年	在德班律师事务所执业。
1963 年	兼任顾问和辩护人，主要在国际法、人权和宪政法规领域。
1998 年	高级律师。

司法职务

2000 年	在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中被卢旺达政府任命为国际法院专家法官。
--------	--

在南非的职务

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所长 1978 年-1980 年。

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全国行政委员会成员（过去 10 年）。

全国人权律师理事会创始人、成员，1980 年-1991 年。

人权委员会专员，1988 年-1989 年。

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1990 年-1994 年。

约翰内斯堡主教管区（英国圣公会）图图主教司法官，1985 年-1987 年

黑尔堡大学理事会成员，1990 年-1998 年。

国际法律机构

1973 年-1975 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保护人权研究委员会成员。
1974 年-1984 年	国际法协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成员。
1985 年-1988 年	国际法协会：引渡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成员。
1992 年-1998 年	国际法协会：引渡和人权问题委员会共同报告员。
1993 年-1995 年、1998 年	国际法协会南非分会会长。
1995 年-	国际比较法非洲学会理事会成员。
1995 年-	国际法协会成员（第一名、也是唯一当选的南非成员）。
1996 年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第一名、也是唯一当选的南非人）。
1997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研究专家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
1998 年-	国际委员会成员兼主席团报告员。
1999 年-	国际委员会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

国际人权活动

以大赦国际观察员的名义列席下列案件:

1974 年	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三人”案（审判三名黑人政治活动家）。
1981 年	在贝尔法斯特对一名囚在单独监禁室的爱尔兰独立军成员逼取口供案（英国政府诉库尔伯特案）。
1983 年	在马拉维对厄尔顿和沃拉·奇尔瓦案的审判。
1992 年	就东耶路撒冷教友派法律援助办公室前途的问题，担任友谊法律事务部顾问。

宪政谈判（南非）

1993 年	取消或修订南非有碍自由政治活动的立法和歧视性立法调查技术委员会（南非临时宪法谈判的一部分）成员。
1995 年	就起草 1996 年宪法权利法案向制宪大会提供咨询的技术委员会成员。

奖状和荣誉

1991 年	获克罗地·赫里斯·里昂基金会和珀西·福克斯基金会社区关系奖。
1995 年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杰出研究员奖。
1999 年	1999 年 4 月 15 日在海牙和平宫发表第三次 Manfred Lachs 纪念讲演，题目为“处理以往政权的罪行：大赦是否仍是一种选择？”。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原件：英文〕

1932 年 12 月 4 日生于希腊萨摩斯。

学历

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和政治系学士（1954 年）。

斯特拉斯堡大学欧洲高级研究中心文凭（1955 年）。

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56 年）和雅典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1975 年）。

雅典大学法律系国际公法讲教师（1960 年–1967 年）。

活动

1960 年以来在外交部法律司任职，1979 年–1995 年为该司司长。

PANTION 社会学和政治学大学国际法副教授（1986 年–1991 年），1991 年以来任教授。

1991 年–1999 年，为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成员。

1990 年以来为威尼斯法治民主委员会成员。

1997 年以来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参加双边谈判

希腊代表团成员，担任法律顾问，参加与下列国家的谈判：捷克斯洛伐克（缔结三项协定，1964 年）；罗马尼亚（缔结九项协定，1966 年）；南斯拉夫（缔结《关于南斯拉夫商品经塞萨尼基港过境的安排》，1974 年–1975 年）；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部队在希腊地位协定》，1975 年–1976 年）；土耳其（爱琴海大陆架划界，1976 年–1979 年；两国外交部长和总理的谈判，1988 年）；意大利（缔结关于爱奥尼亚海大陆架划界的协定，1977 年）；罗马尼亚（缔结法律互助协定和领事协定，1972 年）；保加利亚（缔结领事协定，1973 年；缔结法律互助协定，1976 年）；南斯拉夫（缔结领事协定，1973 年）。

希腊代表团团长，与下列国家就缔结领事协定事宜举行谈判：波兰（1976 年）、匈牙利（1977 年）、苏联（1978 年）、捷克斯洛伐克（1980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2 年）和突尼斯（1995 年）。

希腊代表团团长，与下列国家就缔结法律互助协定事宜举行谈判：波兰（1978年）、匈牙利（1979年）、捷克斯洛伐克（1980年）、苏联（1981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1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4年）、埃及（1986年）、摩洛哥（1988年）、突尼斯（1993年）和中国（1993年）。

希腊代表团团长，与下列国家就拟订犯人引渡协定事宜举行谈判：埃及（1986年）、匈牙利（1987年）和摩洛哥（1993年）。

希腊代表团团长，与下列国家就国家继承后与希腊的条约地位问题举行谈判：德国（1992年）、克罗地亚（1993年）、斯洛文尼亚（1994年）、捷克共和国（1994年）、俄罗斯联邦（1994年）、斯洛伐克（1995年）。

希腊代表团团长，与保加利亚就拟订关于利用内斯多斯河水的协定举行谈判。

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1962年以来，曾任欧洲委员会下列各专家委员会成员：领事职能、国豁免、事项行政的法律协助、领土庇护与难民、推广人权、司法合作、国际公法、保护少数人。

希腊出席第二十届民航组织特别大会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会议代表（1973年，罗马）。

欧洲委员会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最惠国条款草案的专家委员会主席（1979年）。

希腊出席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代表（1979年-1981年）。

希腊代表团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1980年-1981年）。

希腊出席联合国下列会议代表：

- 国家对条约的继承（1978年）。
- 国家对财产、债务和档案的继承（1983年）。
-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1986年）。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专家委员会主席（1982年-1984年）。

希腊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1977年-1996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会议执行秘书（1984年，雅典）。

欧洲委员会法律合作指导委员会主席（1985年-1986年）。

希腊出席民航组织拟订关于防止机场受恐怖分子袭击的议定书的筹备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1987 年）。

希腊出席禁止针对海洋航行的非法行为的筹备委员会代表（1987 年）。

希腊出席第三次欧安会人的方面会议代表团成员（1991 年）。

希腊出席欧安会下列会议代表团团长：解决争端会议（1991 年，瓦莱塔）、民主政体问题讨论会（1991 年，奥斯陆）和拟订调停和仲裁公约会议（1992 年，日内瓦）。

希腊出席联合国主持解决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名的争端的调解程序代表团成员，（1994 年）。

欧洲委员会特别顾问代表团成员，筹备在《东南欧稳定条约》框架内讨论斯洛文尼亚境内少数人问题的会议（1999 年-2000 年）。

法庭职务和活动

希腊列席国际法院审理爱琴海大陆架案（保全措施，1976 年）代表团成员，并在此案（管辖权，1987 年）中担任希腊代理人和顾问。

1979 年以来经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1991 年以来为欧安会瓦莱塔解决争端机制成员。

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成员（1985 年-1986 年）。

希腊政府列席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法院的代理人（1989 年-1991 年），

主要著作

书籍

文章和专题评论

讨论会和专业协会

- 曾参加在希腊和在国外举行的关于国际法和外交政策问题的许多讨论会。
- 希腊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所执行委员会成员、《希腊国际法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
- 国际法协会、希腊分会成员。
-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 希腊国际私法委员会成员。
- 希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成员。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35 年 3 月 15 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4 年。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法庭法官，1990 年。

日内瓦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专员，1999 年。

历任职务**外交部**

埃及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1991 年-1999 年）。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 年-1991 年）。

埃及出席下列会议代表团团长：裁军谈判会议；人权委员会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缔约方年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理事会届会（1987 年-1991 年）。

开罗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法律顾问兼司长（1976 年-1978 年；1983 年-1987 年）。

埃及驻印度大使（1981 年-1983 年）。

埃及常驻纽约联合国大使衔副代表（1978 年-1981 年）。

也曾在埃及驻罗马和波恩大使馆任职。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 年 6 月）。

大会副主席（1993 年、1994 年、1997 年）。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政治）委员会主席。

和平纲领非正式工作组主席（1992 年—1996 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法律文书工作组主席（1992 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1983 年）。

联合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特别委员会主席（1981 年—1982 年）。

法律活动

1995 年经埃及司法部长任命为民事和商业仲裁人。

国际商会巴黎国际仲裁法院苏伊士运河争端仲裁人（1989 年-1992 年）。

埃及出席塔巴谈判代表团团长（1985 年-1989 年）。

埃及政府出席埃及-以色列仲裁法庭（塔巴争端）代理人（1986 年-1988 年）。

埃及出席戴维营中东和平会议代表团法律顾问（1978 年）。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国际法特别研究员（1973 年）。

埃及出席联合国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代表团法律顾问（1973 年-1975 年）。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阿德莱·斯蒂文生国际法研究员（1968 年）。

学历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博士论文：“秘书长解决争端作用之法律框架”（1971 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1969 年）。

开罗大学法学院法学士（1955 年）。

其他法律活动

曾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杜克大学、耶鲁大学、宾西法尼亚大学、休斯顿大学、埃及国际法学会、美国国际法协会、日内瓦研究所、纽约律师协会、希腊国际法研究所和纽约及维也纳国际和平学院等机构讲课。

开罗外交部外交研究所国际法和国际组织课程讲师。

日内瓦高等国际研究大学主题演讲人：“联合国与世界新秩序”，1993 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年会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1995 年：中东和平进程。

1993 年：人权与国内管辖权。

1984 年：《联合国宪章》与使用武力：第二（四）条是否依然可行？

1980 年：中东和平：戴维营、条约及其他问题。

成员

开罗美国大学董事会董事。

埃及国际法学会成员。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成员。

纽约世界事务研究所董事会董事。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研究中心名誉高级研究员（1992 年—1993 年）。

纽约大学罗伯特·瓦格纳公共学院访问学者。

著作

文章和为书籍撰写的篇章：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Nandasiri,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Some Reflections on Disarma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Age 50: A Legal Perspective* (Christian Tomuschatu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42: the Building Block of Peacemaking”, in: *A Washington Institute Monograph*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ed., 1993).

“Practical Problems with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s Control and Treaties, Disarmament* (1991).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The Egyptian Experience”, in: *Peacekeeping, Appraisal and Proposals* (Henry Wiseman ed.,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1998).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Adaptation of Structures and Methods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Proceedings of Workshop at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5).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Uppsala University and UNITAR, 1981).

文章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by Consent: A Case Study of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in: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I, 1968, republished in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John Norton Moore ed.,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Som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1947 Partition Resolution and the 1949 Armistice Agreements”, in: *The Middle East Crisis: T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Oceana Publications, 1969).

Disarmament: A Periodic Review by the United Nations, vol. XVI, No. 3, 1993: Regional Security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Prospects for a Charter Review, “Liber Amicorum”, Bengt Broms, ILA, Helsinki, 1999.

曾为《埃及国际法评论》撰写阿拉伯文稿件。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葡萄牙）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60 年。

学历

1988 年 哈佛大学哈佛法学院法学博士。

1986 年 哈佛大学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

1984 年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波洛尼亚中心高等国际研究学院国际关系文凭。

1983 年 以优异成绩取得葡萄牙天主教大学法律学位（六年制）。

专业经验

1995 年至今 里斯本技术大学社会和政治学高等研究所教授，讲授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和人权的课程。

1999 年至今 葡萄牙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

1995 年-1998 年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代表葡萄牙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包括参加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讨论；葡萄牙出席下列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6 年任副主席）、设立常设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1993 年-1994 年 里斯本高等海战研究所国际法教授，讲授挑选葡萄牙海军上将和空军将领的课程。

1992 年-1994 年 里斯本社会和政治学高等研究所国际机构研究中心主任。

1991 年-1995 年 里斯本技术大学副教授，讲授国际法、“联合国系统”、“欧盟的法律性质”、“澳门、香港和台湾的地位”、“国际法律体系和新国际法”等课程；该校科学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成员。

1990-1991 年 澳门东亚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1990 年 葡萄牙总检察长国际法图书馆国际法材料主题编码起草者。

1989 年-1990 年 葡萄牙天主教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助理教授。

- 1989 年-1990 年 葡萄牙教育部国务秘书顾问（起草数项关于教育部区域化和改组以及教学制度改革的法律）。
- 1988 年至今 葡萄牙律师协会成员。
- 1986 年 哈佛法学院欧洲共同体法研究助理。
- 1984 年-1985 年 里斯本工商管理高等研究所法律系助理教授，讲授法律入门课。

奖学金

获得数项到世界各地学习、研究和参加讨论会的奖学金和研究金，提供机构包括富布赖特委员会、Calouste Gulbenkian 基金会、哈佛法学院、葡美基金会、Instituto Amaro da Costa、哈佛国际事务中心（麦克阿瑟研究金）、美国文化委员会方案、威斯康星法学院、萨尔茨堡讨论会。

会议

曾多次参加下列论坛举办的关于国际法各方面、其理论基础和教学的会议、演讲和讨论会：哈佛法学院、普林斯顿大学、英国法学会、纽约律师协会、威斯康星法学院、Teramo 法学院、国际法协会以及葡萄牙和海外其他许多大学和研究所以。

语文

葡萄牙语（母语）；英语（流利）；法语；意大利语（能听、读、讲）；西班牙语（能听和读）。

主要著作

书籍

文章

萨利富·丰巴（马里）

[原件：法文]

1954 年 6 月 17 日生于马里焦伊拉。

现任职务

马里外交和海外侨民部负责国际组织事务技术顾问。

2000 年-2001 年期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责管理有关马里的任务规定的小组成员。

马里大学国际法教授。

欧洲联盟委员会人权领域顾问专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顾问。

在国际法领域担任的职务

在联合国

1992 年至 1996 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1 年 11 月 14 日经联合国大会选为独立专家，任期五年。

在这五年期间，积极、胜任地参加大会此一负责国际法在世界一级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的附属机关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届会议。

负责草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草案的工作组的积极成员。该草案成为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础。

1994 年

安全理事会第 935（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公正专家委员会成员，负责审查关于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

1994 年 7 月 26 日经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以四个月（8 月至 11 月）的时间参加资料分析及实地调查工作，特别是在卢旺达和若干邻国境内进行的调查。

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1994 年 10 月 4 日第 S/1994/1125 号文件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S/1994/1405 号文件）的编写工作有关杰出贡献。

1990 年以来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所设国际调解人小组成员。

1998 年至 1999 年

马里出席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专家代表团团长。

马里出席负责法律问题的第六委员会代表。

在马里

1985 年以来

国立行政学院和马里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和私法教授。

负责讲授法官课程和关于国际法不同领域的研究工作。

1997 年以来

马里大学国际人道主义法教授。

1992 年至 1993 年

海外侨民部法律顾问。

人权部法律顾问。

1998 年以来

外交和海外侨民部负责国际组织事务技术顾问。

参加的学术组织和国际协会

1993 年以来

巴黎国际商会国际商法和商业惯例研究所联系成员。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成员。

1994 年以来

法语网络大学所设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法语大学协会的“个人基本权利”网络成员。

学历

1983 年 法国卡昂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成绩“特优”。

1979 年 法国鲁昂大学国际法高级研究文凭。

1978 年 马里巴马科国立行政学院公法硕士学位。

- 1984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公费补助研究员。获得国际公法修业证书。
- 1989 年 法国政府公费补助研究员。获得法国图卢兹企业管理研究所顾问进修证书。
- 1989 年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进修方案公费补助研究员。获得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公法和私法修业证书及日内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颁发的国际法证书。

国际法领域的著作

联合国出版物

Final and interim reports of the imparti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Experts on Rwanda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935 (1994) (S/1994/1125 of 4 October 1994 and S/1994/1405 of 9 December 1994) (as Rapporteur).

Le droit au développement en tant que droit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Ev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e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7.

学术著作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fluviales en Afrique de l'Ouest: essai d'étude comparé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en, France, 1983.

L'organisation des États riverains du fleuve Sénégal: essai d'analyse des mécanismes juridico-institutionnels. Thesis for the *Diplôme d'études approfondies*, Rouen, France, 1979.

Formation intérieure, formation extérieure et réalités nationales. Thesis at the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Bamako, 1978.

Les conseillers de gouvernements pour les question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études et documents*, No. 8. Bamako,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1991.

La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en matière de garantie des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nature et limites. *Les Cahiers du CERES*, vol. 1, No. 2. Bamako, January-March 1998.

L'arbitrage relatif aux contrats commerciaux et aux contrats d'État en droit malien. *Les Cahiers du CERES*, vol. 1, No. 1. Bamako, October-December 1997.

在期刊发表的文章

L'OUA et la réglementation des mouvements transfrontières de déchets dangereux en Afrique: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s principes et règles de la Convention de Bamako du 30 janvier 1991.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pp. 313-332.

L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de Paris peut aider les hommes d'affaires maliens. *Le Républicain*, No. 203. Bamako, 31 July 1996.

La Spécialisation des avocats en France, un exemple pour le Mali. *Le Républicain*, No. 203. Bamako, 31 July 1996.

Quelle place réserver au droit international dans la nouvelle Constitution du Mali? *Aurore*, No. 63. August 1991.

1990-1999 Décenni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quelle démarche pour le Mali? *Nouvel Horizon*, No. 43. September 1993.

À propos de l'affaire Bozano: la France condamnée par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our mauvaise conduite lors d'une procédure d'expulsion. *Aurore*, No. 70. September 1991.

L'Affaire des Maliens de l'esplanade de Vincennes à Paris à la lumiè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urore*, No. 181. November 1992.

L'Expulsion des Maliens de France: les droits et devoirs des gouvernements français et malien. *Aurore*, Nos. 71, 72 and 73. September 1991.

Le Comportement des Maliens à l'étranger et la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en matière de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Le Scorpion*, No. 25 (February 1992) and No. 26 (March 1992).

À propos de l'assassinat de cinq enfants maliens au Congo: les droits et devoirs des gouvernements malien et congolais. *Nouvel Horizon*, No. 52. April 1994.

L'Affaire des enfants maliens du Congo à la lumière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de 1990 sur les droits des travailleurs migrants et de leurs familles. *Nouvel Horizon*, No. 55. April 1994.

L'Affaire du Consul suisse tué au Mali: les droits et devoirs du Mali, du Consul et de la Suisse. *Le Républicain*, No. 162. October 1995.

Quarante-cinq ans après 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l'attitude du Mali à l'égard des droits de l'homme. *Nouvel Horizon*, No. 55. December 1993.

Les 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latifs à l'attitude des États face au terrorisme international. *Le Scorpion*, Nos. 23 and 24. February 1992.

Vers un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Nouvel Horizon*, No. 17. March 1993.

Un Tribuna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ougoslavie à La Haye. *Nouvel Horizon*, No. 51. November 1993.

L'ONU crée un Haut Commissariat aux droits de l'homme. *Nouvel Horizon*, No. 3. January 1994.

À propos des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Aurore*, No. 180. November 1992.

Le Code des crimes contre la paix et la sécurité de l'humanité, un texte historique. *Le Républicain*, No. 205. August 1996.

Les Fonctions et les critères de nomination des ambassadeurs et des consuls. *Le Scorpion*, No. 21 (January 1992) and No. 22 (February 1992).

Aide au développement de la démocratie: la CEE et la lutte contre l'enrichissement frauduleux des dirigeants des pays du groupe d'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ACP). *Nouvel Horizon*, No. 53. December 1993.

Aide au développement et respect des droits de l'homme. *Nouvel Horizon*, No. 11. February 1993.

Le Droit d'ingérence humanitaire: à propos de l'action de l'ONU en Somalie. *Nouvel Horizon*, No. 1. December 1992.

Visas et cartes de séjour dans les pays de l'Europe sans frontières de 1993. *Nouvel Horizon*, No. 7. January 1993.

Les Droits de l'homme à l'aube du 21ème siècle: bilan et perspectives. *Le Républicain*, No. 170. December 1995.

Peut-on saisir le Boeing présidentiel de Paul Biya pour non-paiement de dette en Suisse? *Nouvel Horizon*, No. 19. February 1994.

Les Moyens juridiques et non juridiques de la respect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u Mali. *Le Scorpion*, Nos. 13, 14, 15 and 16. November-December 1991.

La Réforme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our la création d'un poste de juriconsulte et une meilleure maîtrise du processus de négociation des accords internationaux. *Aurore*, Nos. 428 and 429. August 1997.

La Prévention et la gestion du contentieux des expulsions massives de Maliens de l'extérieur. *L'Indépendant*, No. 108. March 1997.

Pour une politique malienn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internationale. *Le Républicain*, No. 208. September 1996.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Mali face au droit international. *Nouvel Horizon*, No. 38. March 1994.

Le Mali et la question de l'extradition. *Aurore*, No. 430. August 1997.

Le Parlement de l'UEMOA: poudre aux yeux ou avancée décisive? *Sud-Info*, No. 53. April 1998.

La Conférence du Qatar: bilan et perspectives mondial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Nouvel Horizon*, No. 48. March 1994.

L'Exécution de l'arrê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sur la Bande d'Aouzou: ce que peut faire le Tchad d'après la Charte de l'ONU. *Nouvel Horizon*, No. 24. February 1994

专题演讲、咨询、会议

专题演讲: “非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性机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问题国家讨论会, 1991 年 3 月, 巴马科。

咨询: “支助关于法律和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研究”, 向国家防治荒漠化方案后续工作组提供的服务, 1991 年 3 月, 巴马科。

会议: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原则”, 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国际法讲习会, 1992 年 5 月至 6 月, 日内瓦。

会议: “对马里前总统及其 32 名共同被告的血腥犯罪的审判”, 同上, 第二十九届国际法讲习会, 1993 年 5 月至 6 月, 日内瓦。

会议: “国际法的人道概念”, 国立行政学院, 1988 年 1 月, 巴马科。

会议: “非统组织: 概况以及法律和执行机制”, 文化宫, 1988 年 5 月, 巴马科。

会议: “马里 1960 年至 1990 年外交政策”, 国立行政学院, 1991 年 6 月 7 日, 巴马科。

会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工作”，国立行政学院，1989年11月30日，巴马科。

会议：“国际法中的河流污染问题”，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国际法讲习会，1989年6月29日，日内瓦。

会议：“1991年1月30日在巴马科通过的《联合国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公约》”，卡塔尔国际法会议，1994年3月23日，多哈。

专题演讲：“非洲在选举方面的国际法原则”，全部或部分使用法语大学协会——法语网络大学的“基本权利”网络研究小组会议，1995年1月9日至11日，阿比让。

专题演讲：“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草案”，关于“从二十世纪的灭绝种族暴行观点看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暴行”的国际讨论会，1995年6月17日，巴黎。

咨询：“对马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监狱的状况”，为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服务，1998年，巴马科。

专题演讲：“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组织的国家讨论会，1999年3月25日，巴马科。

专题演讲：“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非洲观点”，红十字委员会组织的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设立西非区域国家委员和类似机关会议，2000年3月30日至31日，巴马科。

语文

法文：精通。

英文：基本知识。

乔治·加亚（意大利）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9 年 12 月 7 日，瑞士卢塞恩）。

1960 年罗马大学法学硕士。1968 年大学国际法教员资格考试及格。

1985 年美利坚合众国迪金森法学院法学博士。

自 1974 年起任佛罗伦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讲师。1978 年至 1981 年任法学院教授。

1981 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授课。1980 年和 1984 年-1985 年在欧洲大学研究所任非全时讲师。1977 年-1978 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任客座教授，并在下列大学任教：1983 年和 1985 年，日内瓦大学法学院；1989 年，巴黎第一大学；1992 年，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1992 年，密歇根大学法学院；1996 年，哥伦比亚法学院。

国际法研究所成员；《国际法评论》社长，《意大利国际法年鉴》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市场法评论》科学委员会成员；《欧洲国际法学刊》；《哥伦比亚欧洲法学刊》。

1986 年，作为意大利政府代表出席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代表意大利政府出席国际法院对 Elsi 案的审理。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处设立的国际法专家委员会成员。自 1999 年起，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2000 年，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主要著作

书籍

文章

兹齐斯瓦夫·W. 加利茨基（波兰）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3 年 4 月 2 日，华沙。

学历

1960 年至 1965 年华沙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1968 年至 1969 年，麦吉尔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法学硕士。

1972 年，华沙大学法学博士。

1981 年，华沙大学国际法博士资格。

语文

波兰语（母语）、英语和俄语。

现任职务

1991 年至今，华沙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1993 年至今，国际法学院院长；1991 年至今，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系主任。

1991 年至今，警察高等学院国际法教授。

1995 年至今，华沙国立行政学院国际法讲师。

1991 年至今，波兰议会档案馆研究局立法事务首席专家。

1995 年至今，内政部立法司立法事务首席专家。

1982 年至今，外交部法律顾问。

学历

1965 年至今：华沙大学法律和管理系，从助教升至教授。

1978 年至 1981 年和 1986 年至 1989 年，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副教授，教授国际公法、国际组织法和国际航空和空间法。

1992 年 1 月至 2 月：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客座教授，主持五个国际公法讨论会。

波兰在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上主要发言人，1995 年 3 月，纽约。

主要专业领域

国际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航空和空间法、国际海洋法及环境的法律保护的编纂与发展的一般问题。

著作

关于法律问题的 90 多种书籍、论文和意见，分别以波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阿姆哈拉文出版印行，其中包括：

国际法律活动

1978 年 6 月至 9 月：波兰驻瑞典马尔默总领事馆法律顾问。

1989 年至 1992 年：立法委员会国际法小组（总理咨询机构成员）。

波兰出席制订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代表（1994 年 3 月第一届会议和 1994 年 8 月第二届会议，纽约。）

波兰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1994 年）、第五十届（1995 年）、第五十一届（1996 年）、第五十二届（1997 年）和第五十四届（1999 年）会议代表团成员，以及波兰出席第六（法律）委员会代表。

波兰出席筹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政府专家组代表，1995 年 1 月，日内瓦。

波兰出席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1995 年 9 月和 10 月，维也纳；1996 年 1 月、4 月，日内瓦）代表，并担任该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兼总务委员会成员。

波兰出席保护战争受难者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代表，1995 年 1 月，日内瓦。

自 1995 年 2 月起，波兰出席欧洲委员会国籍问题专家委员会代表。1997 年以来，任该委员会副主席。1997 年起，任该委员会工作队主席。

波兰出席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代表，1995 年 6 月，维也纳。

波兰出席地雷管制制度 31 国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代表，1995 年 6 月，布达佩斯。

波兰出席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案文专家会议代表，1997 年 2 月，维也纳。

波兰出席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至第四届会议（1995 年至 1998 年）代表。1997 年，任代表团团长。1997 年-1998 年，任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工作组主席。

联合国起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主席，1998 年 2 月。

波兰出席联合国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1999 年-2000 年）代表。担任该委员会多次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主席。

1997 年以来，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7 年，当选该委员会报告员。1999 年，当选该委员会主席。

专业协会

国际法协会波兰分会成员。

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航空法和空间法研究所终身成员。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菲律宾）

[原件：英文]

副检察长（1992 年-1996 年）。

菲律宾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1996 年-1998 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6 年 11 月 11 日经大会选出，任期五年，1997 年-2001 年）。

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其他职务

土地银行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土地改革部法律顾问；土地委员会新闻官兼调解员；在律师事务所（Goco, Villa, Dino, Bueno & Associates）执业；马尼拉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

专业协会

1993 年-1995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特区的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第一个当选的菲律宾人）。

1983 年-1985 年，总部设在澳大利亚悉尼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主席（第一个当选的菲律宾人）。

1973 年-1975 年，菲律宾综合律师协会创始理事兼副主席。

菲律宾-英国协会主席。

亚洲研究员基金会主任。

马尼拉扶轮社主任。

菲律宾航空公司董事。

其他专业活动/业绩

劳工和社会立法律师检定试考官。

法律讲师/教授。

在亚太法律协会、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机构举行的国际会议上以顾问身份发言，讲述人权、外国投资、劳工法、国际贸易、国际法惯例等问题。

富布赖特、亚洲基金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际开发署等机构研究金/奖学金得主。

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中国、以色列、台湾地区和印度尼西亚等政府官方贵宾。

1991 年世界最杰出律师奖得主（西班牙巴塞罗那）。

1992 年马尼拉杰出律师奖得主。

1996 年 Robert G. Storey 院长国际领导才能奖得主（得克萨斯州达拉斯）。

当选亚洲区域七名最杰出律师之一（亚太法律协会）。

列入《世界名人录》1993 年-1994 年版。

菲律宾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官方顾问，1996 年-1998 年。

在法律评论或学报及主要报纸和杂志发表的一些文章或撰稿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纽伦堡宪章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国际法院关于美国—北约轰炸南斯拉夫的裁决”。

1998 年夏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全会辩论上的发言或评论意见。

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1999 年和 2000 年）全会辩论上的发言或评论意见。

“发展法与律师”。

“律师在社会中的作用”。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在司法诉讼中查明真相”。

“西屋公司在菲律宾所建核电厂仲裁案”。

“与国际法有关的能源法”。

“根据国际法提出的权利主张”。

“腐败及有关作风”。

“没收不义之财的努力”。

“联合国与国际法委员会”。

“陪审审判”。

“投资法”。

“劳工法”。

“人权”。

“反诽谤法”。

“法律援助”。

“国外法律惯例”。

国际法委员会（1997 年-2000 年）

1996 年 11 月 11 日，经联合国大会选举，就任分配给亚洲的七个席位之一。是唯一当选的非现任候选人。其余六人均为现任成员。同时也是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50 多年来第一个当选的菲律宾人。

除 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因同时兼任菲律宾驻加拿大大使而时有缺席外，经常参加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无一天缺席。

1998 年，当选委员会第二副主席。1999 年，当选第一副主席。此外，还担任方案和规划委员会主席。兼任起草委员会及其他特设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全会辩论，并就下列专题发言：国家责任、外交保护、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越界损害、国家的管辖豁免、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和对条约的保留。编写关于腐败及有关作风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新专题时考虑。

提交四份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报告（1997 年-2000 年）。

个人资料/学历

生于马尼拉。毕业于耶稣会阿特尼奥大学（中学、文科准学士、法学硕士）；1955 年律师检定试（评分 87.55%）；远东大学（马尼拉）研究生课程；美国和国际法学院（得克萨斯达拉斯）特别研究；国外游学奖学金得主；纽约州执业律师。

薛捍勤（中国）

[原件：中文和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5 年 9 月 15 日，中国上海。

学历

1991 年-1995 年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1982 年-1983 年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77 年-1980 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
 1981 年-1982 年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文凭。

现任职务

1999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曾任职务

1994 年-1999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1988 年-1994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处长。
 1984 年-1988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处长。
 1980 年-1984 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官员。

学术职务

2000 年- 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1998 年- 外交学院法学教授。
 1997 年- 中国法学会理事。
 1995 年-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兼常务理事。
 1994 年-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1994 年- 北京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
 1993 年- 中国国际法年刊编委。
 1993 年- 国际法协会水资源委员会顾问。
 1988 年-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工作经历

国际会议和条约谈判

1980 年-1984 年	中国出席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成员。
1982 年、1990 年、1993 年	中国出席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代表团成员。
1986 年	中国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制订《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紧急援助公约》的法律专家会议代表团法律顾问。
1986 年、1987 年	中国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团成员。
1987 年、1988 年	中国出席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关于制订《制止在国际机场上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会议代表团成员。
1991 年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研讨会专题发言人。
1993 年	中国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代表。
1993 年	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法庭法律专家会议法律专家。
1994 年	中国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公约》适用问题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4 年	中国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特别专家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4 年	中国出席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5 年-	中国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5 年	出席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际公法大会。
1995 年、1996 年	中国出席《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柏林授权”代表团团长。
1996 年	提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996 年	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难民地位专题研讨会，以纪念《曼谷原则》发表 30 周年。
1998 年、1999 年	中国出席制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法律专家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8 年	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会议代表。
1999 年	中国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代表团副团长。
1999 年、2000 年	中国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副代表。

双边法律谈判

与联合王国政府就涉及香港的法律事务进行谈判，特别是关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国际公约和条约继续适用以及对某些领域的双边协定作出特别安排。

中国出席与保加利亚谈判和缔结《中保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和《中保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摩洛哥谈判和缔结《中摩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罗马尼亚谈判和缔结《中罗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就中国与前南斯拉夫所缔结条约的继承问题进行磋商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蒙古谈判和缔结《中蒙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乌兹别克谈判和缔结《中乌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和《中乌引渡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印度尼西亚谈判和缔结《中印（尼）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与国际清算银行谈判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代表处的东道国协定的首席谈判代表

与葡萄牙政府就涉及澳门的法律事务进行谈判，特别是关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国际公约和协定继续适用的法律安排。

中国出席与越南谈判和缔结《中越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突尼斯谈判和缔结《中突民事司法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中国出席与立陶宛谈判和缔结《中立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代表团团长。

与美国就美轰炸中国驻南联盟使馆财产损失进行谈判的首席谈判代表。

中国和越南关于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谈判的中方划界谈判工作组组长。

主要著作

书籍

《联合国宪章诠释》，副主编，山西出版社，1999 年。

《中外经贸协定大全》，副主编，新华出版社，1996 年。

《国际法》，王铁崖主编，1995 年（合著），全国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国际法》，“国家责任”章，邵津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合著），21 世纪教材系列。

《国际法中的跨界损害问题》（英文），近期出版。

文章

“论外层空间法问题”，《国际问题研究》，1983 年第四期（合著）。

“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1985 年。

“‘共同资源’的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 年。

“述评有关核安全的两个公约”，《中国国际法年刊》1987 年。

“光华寮案的国际法问题研究”（关于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问题），《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 年。

“国际水法的相对性”，《科罗拉多国际环境政策和国际法杂志》，1992 年第 3 卷第 1 号（英文）。

“国际法中的跨界损害”，收录于《和平、正义与法——王铁崖先生八十寿辰纪念论文集》，1993 年。

“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 年。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太平洋学报》，1997 年第 4 卷。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资料

出生日期： 1958 年 8 月 1 日。

专业： 法学博士，专长于外交谈判和国际法。

学历

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文凭、律师兼公证人。

在海牙主修外交谈判。

在海牙主修国际法。

在巴西和墨西哥进修国际法课程。

曾担任和申请的职务

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顾问，1981 年-1983 年，尼加拉瓜马那瓜。

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副司长，1983 年-1985 年。

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大使兼咨询法庭协调员，1985 年-1997 年，负责对外政策、外交谈判以及领土和法律事务。

曾获得下列国家授予勋章：德国、西班牙、法国等。

在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摩罗总统执政期间，曾被提名担任最高法院法官和最高选举委员会法官。

现任职务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政治和法律事务主任兼秘书长顾问，1997 年至今。

国际职务

经出席大会 1996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 127 个国家表决当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7 年-2001 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1993 年至 1997 年。

拉丁美洲国际法协会副主席。

被列入墨西哥与尼加拉瓜间自由贸易条约拟议仲裁员名单。

主要国际活动

1986 年至今，一直出席中美洲各国总统各届常会（20）和特别会议，并参加各种谈判技术小组。

自 1986 年《埃斯基普拉斯协定》以来，一直出席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理事会各届会议，并参加各种筹备性技术小组以及跨部门理事会。

自欧洲联盟与中美洲各国间部长会议开始举行以来，一直出席这一会议（15），并参加各种筹备性技术小组。

出席中美洲各国与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墨西哥、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日本、加勒比共同体、里约集团、三国集团、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等）举行的各次总统级或部长级会议。

1993 年和 1996 年间，以代表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各届会议。

出席历届伊比利亚-美洲会议（七）以及 1994 年举行美洲各国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

1990 年至 1996 年间，尼加拉瓜出席不结盟国家运动各次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代表团成员。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驻联合国大会观察员（1997 年至今）。

对和平及一体化进程至关重要的活动

在中美洲危机期间（1983 年-1986 年），参加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赞助的和平进程谈判，这一和平进程有助于使该区域平静下来，并加强拉丁美洲的认同和团结。参加了《孔塔多拉文件》各阶段的谈判。

参加《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定》的谈判，这些协定使该区域能实现和平与民主化；还参加后来达成的各项和平协定的谈判，以及成立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谈判。

参加成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谈判，并担任使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运作的筹备委员会成员。

参加《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公约》的拟订和谈判工作。

参加有关中美洲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领域的各项条约的拟订和谈判工作。

参加改革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各项文书（统一各个秘书处、中美洲议会和中美洲法院）的拟订工作。

推动在体制框架内设立解决商业和投资争端的机制。

倡议各项有关个人行动自由的协定并参加这些协定的谈判工作。

专题报告和著作

维多利亚-加斯蒂齐课程客座教授，1999 年 2 月，马那瓜。

马那瓜和平大学开办的外交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客座教授，1998 年-1999 年。

美洲国家组织赞助的国际法现代化课程客座教授，1999 年，巴拿马。

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警务署署长协会、中美洲议会、萨尔瓦多战略研究中心以及中美洲区域各大学赞助的各种讨论一体化问题的论坛上提出专题报告。

曾撰写各种关于国际法和一体化的专题文章并参加讨论这些专题的会议。

费尔南多·已内斯特罗萨（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波哥大哥伦比亚走读大学法学博士。1953 年以来在该大学担任民法教授。哥伦比亚国立大学教授，1959 年-1960 年。哈维里亚纳大学和罗萨里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授（波哥大，1975 年-1979 年）。下列大学客座教授：加拉加斯中央大学；罗马“La Sapienza”大学；萨莱诺大学；热那亚大学；罗马第三大学“Tor Vergata”；乌尔比诺大学；墨西哥沙拉帕自治大学。许多关于法律（学术和专业）以及大学学科的国际讨论会、讲座和会议的主办人和报告员。

大学职务

1963 年以来哥伦比亚走读大学校长。哥伦比亚走读大学法学院院长，1959 年-1963 年。哥伦比亚大学协会和全国大学校长理事会主席，1971 年-1979 年。拉丁美洲大学联盟主席，1976 年-1986 年。哥伦比亚高等教育理事会首席成员，1992 年-1993 年。全国高等教育理事会成员，1994 年-2000 年。

公共职务

最高法院民事翻案庭法官，1967 年-1968 年。司法部长，1968 年-1970 年。教育部长，1970 年。波哥大区议会主席，1972 年-1974 年。选举法院院长，1980 年。驻罗马教廷特命大使，1989 年-1991 年。

其他职务

波哥大商会仲裁法庭庭长。宪政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司法委员会联席法官。

著作

在国内、外出版物（阿根廷、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和秘鲁）和不同作者（阿根廷、意大利、秘鲁）主编的书籍中撰写关于法律和大学学科的文章和论文。

翻译

学术协会成员

哥伦比亚法学院（波哥大）准成员、现任成员和荣誉成员。哥伦比亚历史学院（波哥大）准成员。比较法总协会（巴黎）成员。国际比较法学院（巴黎）准成员。科尔多瓦法律和社会科学院（阿根廷）准成员。统一私法协会（罗马）准成员。委内瑞拉法律和政治科学院（加拉加斯）成员。亨利·卡皮唐协会（巴黎）成员。哥伦比亚语文学院（波哥大）现任成员。

其他荣誉

乌尔比诺大学（意大利）荣誉博士学位。瓜达拉哈拉自治大学（墨西哥）荣誉博士学位。墨西哥律师协会荣誉成员。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特级教授。哥伦比亚-法国联盟荣誉主席。瓜达拉哈拉自治大学（墨西哥）法学院荣誉教授。都灵大学（意大利）荣誉证书。利马大学（秘鲁）荣誉教授。孔普卢屯大学（马德里）比较法研究所荣誉成员。

勋章

法兰西共和国一级教育勋章。法兰西共和国骑士团勋章。委内瑞拉共和国安德列斯·贝略勋章。哥伦比亚共和国博亚卡勋章。巴西共和国司法功绩勋章。意大利共和国功勋奖。

法律专业

1952年至1968年、1971年至1989年和1991年至今，独立执业，主理义务方面（合同和赔偿责任）的私法（民法和商法）和家庭法。哥伦比亚国际银行（花旗银行）外聘顾问。在最高法院民事翻案庭审理至少200宗案件的诉讼。曾在民事法庭和仲裁庭前为下列公司担任律师：

卡米尔·伊德里斯（苏丹）

[原件：英文]

学历

苏丹中学毕业证书（优异）。

开罗大学哲学、政治和经济理论文学士（第一组优等）。

喀土穆大学法学士（法律）（优等）。

喀土穆公共行政学院公共行政（管理系）文凭（高级组）。

美国俄亥俄大学国际法和国际事务硕士（平均第一等）。

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国际法博士（优异）。博士论文：“关于设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的条约的个案研究”。

学术兴趣

证书

国际经济，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世界历史和政治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发展问题国际法，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国际水道法，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金融和银行系统问题国际法，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日内瓦）。

语文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熟练）。

教学

开罗大学哲学和法学讲师（1976年至1977年）。

美国俄亥俄大学法学讲师（1978年）。

喀土穆大学法学院外聘国际法考官（1984年）。

喀土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讲师（1986年）。

一些国际、区域和全国性讨论会、讲习班和座谈会的讲演人。

国际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促进协会成员。

奖章

获苏丹共和国总统颁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国家金章（1983 年）。
 获埃及科学研究和技术学院院长颁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金章（1985 年）。
 获塞内加尔国家雄狮骑士勋章（1998 年）。
 获俄罗斯联邦大剧院奖章（1999 年）。
 获俄罗斯联邦国立莫斯科国际关系研究所荣誉奖章（1999 年）。
 获沙特阿拉伯海湾合作委员会荣誉奖章（1999 年）。
 获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日茨卡市徽章（1999 年）。
 获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日茨卡马特伊·贝尔大学金章（1999 年）。
 获欧亚专利组织颁发的银禧纪念章（2000 年）。
 获埃及最高科学技术理事会颁发的杰出奖（2000 年）。
 获葡萄牙因方特·恩里克大十字奖章（2001 年）。

荣誉学位

1999 年	北京大学荣誉法学教授。
1999 年	摩尔多瓦国立大学博士委员会荣誉博士。
1999 年	美国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荣誉博士。
1999 年	中国上海复旦大学荣誉博士。
2000 年	索菲亚国家和世界经济大学荣誉博士。

履历

专业经验

《天天报》和《新闻报》（苏丹）两报非全时记者（1971 年至 1979 年）。
 开罗大学讲师（1976 年）。
 喀土穆外交部阿拉伯司助理司长（1977 年）。
 喀土穆外交部研究司助理司长（1978 年 1 月至 6 月）。
 喀土穆外交部法律司副司长（1978 年 7 月至 12 月）。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成员（1979 年至 1982 年）。

苏丹驻瑞士副领事（1979 年至 1982 年）。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法律顾问（1979 年至 1982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主管非洲的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高级方案干事（1982 年至 1985 年）。

知识产权组织（主管阿拉伯、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局长（1985 年至 1994 年）。

苏丹外交部大使（目前在国家一级的职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1994 年至 1997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1997 年至今。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秘书长, 1997 年至今。

特别经验

尼罗河流域大学董事会董事（2000 年 6 月, 埃及）。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2000 年 5 月至今）。

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知识产权咨询理事会成员（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 1999 年）。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 1996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副主席（1993 年）。

国际法委员会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代表（1996 年 3 月, 马尼拉）。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起草工作组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成员。

苏丹和其他国家组成的若干部长级委员会的法律专家。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拟订了一些区域公约。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和首脑会议法律顾问（1978 年 7 月, 喀土穆）（1979 年 7 月, 蒙罗维亚）。

曾出席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电信联盟、知识产权组织、红十字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些会议和国际会议。

为非洲难民筹款的若干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届会议（续会）第三委员会（海洋科学研究）报告员（1980 年, 日内瓦）。

苏丹出席非统组织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筹备会议代表团团长（1981 年 3 月, 亚的斯亚贝巴）。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有关技术转让、能源、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所有问题的发言人（1981 年 2 月和 9 月, 日内瓦）。

苏丹出席联合国第四届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代表团团长、非洲集团发言人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1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 77 国集团关于第 9 章（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的发言人（1981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苏丹出席技术转让法律政策讲习班代表团团长兼讲习班主席（1981 年 9 月, 科威特）。

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主席（1981 年 11 月,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转让与发展问题 15 国常设小组主席(1980 年至 1983 年, 日内瓦)。

工业产权制度的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问题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发言人（1982 年 2 月, 日内瓦）。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问题临时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2 年 3 月、5 月、9 月至 10 月, 日内瓦）。

资本货物和工业机械部门技术转让、应用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1982 年 7 月, 日内瓦）。

衡量反向技术转让方面人力资源流动（人才外流）可行性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8 月至 9 月,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务规定的决议起草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协调员（1982 年 10 月, 日内瓦）。

能源部门技术转让、应用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10 月至 11 月, 日内瓦）。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非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协调员兼发言人（1982 年 11 月至 12 月, 日内瓦）。

司法经验和专业协会会员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 1996 年、2000 年 5 月至今）。

非统组织所设一些法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

喀土穆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苏丹律师协会会员（喀土穆）。

非洲法学家协会会员（达喀尔和巴黎）。

苏丹共和国注册律师和宣誓公证人。

项目和文件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制订和谈判许多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项目。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筹办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并数次发表演讲。

起草关于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的各种文件。

监督和管理在世界各地执行的一些项目的行政和实务方面。

会议、讨论会、训练班和座谈会

多次代表苏丹出席国际和区域会议；曾参加许多讨论会、座谈会和讨论小组，向研究生讲授各种国际学科专题。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出席各种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

代表知识产权组织参加开发计划署的一些政策和业务方案。

在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慕尼黑）进行知识产权法教学领域的考察研究（1986 年）。

著作

Euro-Arab Dialogue (1977 年 6 月)。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7 年 9 月)。

The Theory of Human Action (1977 年 9 月)。

The Philosophy of “Haddith” and “Sunna” in Islamic Law (1978 年 1 月)。

The Doctrine of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8 年 12 月)。

American Embassy in Tehran Case (1979 年 3 月)。

The Legal Regime of the Nile (1980 年 12 月)。

Issues pertaining to Transfer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n Sudan (1981 年 5 月)。

China and the Powers in the 19th Century (1981 年 5 月)。

Legal Dimension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1 年 6 月)。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1981 年 6 月)。

General Aspects of Transfer of Technology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1981 年 11 月)。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2 年 2 月)。

North-South Insurance Relations:The Unequal Exchange (1984 年 12 月)。

The Law of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s draft articles:An overview (1995 年 11 月)。

The Theory of Source and Target in Child Psychology (1996 年 1 月)。

A Better United Nations for the New Millenium (2000 年 1 月)。

文章

曾在各大报刊发表一些关于法律、经济、法学和美学的文章。

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盖（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30 年 9 月 13 日。

大学

伊巴丹大学学院（1949 年至 1955 年）。

伦敦大学学院（1956 年至 1959 年）。

内殿律师学院（1958 年至 1961 年）。

学历

学士（优等），伦敦，拉丁文专业并兼修希腊文（1955 年）。

法学士，伦敦（1958 年）。

大律师（1961 年 2 月）。

学术奖状

伊巴丹大学学院艺术系第一个大学主要学者奖（1949 年）

通过律师考试，成绩优等（1960 年 12 月）。

取得律师资格（1961 年 2 月）。

伊巴丹大学校友杰出讲师（1994 年）。

尼日利亚高级法律研究所年度讲师（1995 年）。

曾任职务

尼日利亚行动集团党联邦宣传书记（1962 年至 1966 年）。

尼日利亚西部和农业自然资源专员（1967 年至 1970 年）。

土地和住房专员（1970 年）

伊巴丹大学校友会全国会长（1972 年至 1978 年）。

伊巴丹大学理事会理事，代表评议会（1971 年至 1978 年）。

尼日利亚统一党奥约州主席（1978 年至 1983 年）。

奥约州（现为奥约州和奥苏姆州）州长（1979 年至 1983 年）；奥约州第一位当选州长。

电力和钢铁部长（1999 年至 2000 年）。

联邦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2000 年 6 月至今）。

专业资格

取得尼日利亚律师资格日期：1961 年 2 月。

成为尼日利亚最高法院大律师和普通律师：1961 年 4 月 6 日

专业经验：

杜罗萨洛、莫鲁迪亚和伊盖律师事务所（1961 年 4 月至 1965 年）。

伯拉·伊盖公司（1965 年 6 月以来），在尼日利亚各地广泛开展业务，尤其是在尼日利亚西部、中西部和北部高级法院，处理土地问题、宪政问题、刑事问题和公司事务并专长国际法、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和人权；以及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诉讼。

政治活动

因坚决反对军人统治，曾作为政治犯入狱，最短时间 6 个月，最长 32 个月。第一次入狱是 1962 年 6 月至 12 月；然后是 1984 年 1 月 2 日至 1986 年 8 月 26 日；1998 年 5 月 2 日至 1998 年 6 月 18 日。

专业认可

尼日利亚律师协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1967 年至 1991 年）。

法律教育委员会成员（1968 年至 1972 年）。

法律从业人员纪律委员会成员（1971 年至 1974 年）。

尼日利亚资深辩护人（1996 年 9 月）。

律师社团成员（2000 年 6 月至今）。

法律从业人员纪律委员会成员（2000 年 6 月至今）。

联邦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

全国司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

著作

Kaduna Boy-an Autobiography(1990).

Detainee's Diary (1992)

People, Politics and Politicians of Nigeria:1940-1979(1994)

The Discovery of Nigeria (1995)

业余爱好

阅读、写作、旅行和音乐。

彼得·卡巴齐（乌干达）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8 年 9 月 11 日，乌干达基索罗。

学历

马凯雷雷大学法学士（优等），1973 年。

D. LP（法律发展中心）。

C. H. R.（法国斯特拉斯堡），1988 年。

乌干达辩护人。

莱索托律师兼公证人。

现任职务

1990 年至今，乌干达副检察长兼司法和宪政事务部常务秘书。

作为副检察长

- 非政治性任命的最高法律官员兼所有国内和国际事务以及法院审理的所有诉讼案件的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 全盘负责乌干达五个法律专业部门：

- 乌干达登记事务局
- 法律起草局
- 民事诉讼局
- 遗产管理和公共受托人事务司。

作为常务秘书

- 全盘负责司法部内所有司、常设宪政委员会（法律改革、选举、领导人守则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以及法律发展中心）。

- 司法部内负责官员，直接对议会负责。

国际职务

1992 年至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现任主席；过去八年一直是起草委员会成员。

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副主席（1996 年至 1997 年）。

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总报告员（1994 年至 1995 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现任法官。

以往专业职务

乌干达

1986 年至 1990 年乌干达检察厅厅长，全盘负责乌干达所有法院审理的全部刑事起诉。

1978 年至 1981 年乌干达首席国家检察官。

1974 年至 1976 年乌干达高级国家检察官。

莱索托

（罗马荷兰法学系）

1981 年至 1984 年特约首席检察官。

1984 年至 1986 年卡巴齐、彼得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莱索托马塞卢律师兼公证人。

其他国际任务

- | | |
|----------------|---|
| 1988 年 | 设立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专家筹备委员会成员，研究所现设在坎帕拉。 |
| 1989 年至 1990 年 | 经非洲统一组织任命为禁止有毒废物和有害物质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起草小组成员。 |
| 1991 年 | 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专家委员会成员，巴西里约热内卢。 |
| 1996 年 9 月 | 经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选为审查关于难民的收容和待遇问题的曼谷原则的非洲/亚洲筹备委员会主席，新德里。 |

特别政府任务

调查卢维罗三角紧急救济基金业务的总统委员会主席，1996 年 4 月。委员会已提出报告。

银行欺诈、挪用公款和官员腐败问题委员会主席，1996 年 10 月。委员会已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乌干达向已恢复王国归还资产问题总统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公共领导人和政治领导人服务条件审查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所有公职考绩专家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原子能管制理事会成员。

乌干达开发公司理事会成员。

乌干达咖啡销售理事会成员。

Mgahinga/Bwindi 稀有山区猩猩生存基金成员。

乌干达公营企业私有化、放弃产权和改革委员会成员。

乌干达司法事务委员会候补成员。

东非钢铁公司成员（1981 年至 1984 年）。

乌干达茶叶局委员会主席（1977 年至 1978 年）。

代表本国出席国外活动

多次率领乌干达代表团参加双边和多边谈判（包括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国家级谈判）、仲裁、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还以官方和私人身份参加乌干达国内外的许多其他政府论坛和非政府论坛。

卡姆托·莫里斯（喀麦隆）

[原件：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4 年 2 月 15 日，巴富萨姆（喀麦隆）。

学历

公法学士，雅温得法律系 1979 年（成绩优良）。

国际高等教育文凭，尼斯欧洲国际研究学院，1980 年（成绩优异）。

欧洲共同体高等教育证书，欧洲国际研究学院，1980 年（成绩良好）。

国际法深造文凭，尼斯法律系，1980 年（成绩优良）。

基本公法深造文凭，尼斯法律系，1980 年（成绩良好）。

巴黎公共行政学院文凭，1982 年（成绩优良）。

法学国家博士学位，尼斯法律系，1983 年（成绩优良和评审委员会嘉奖状）。

尼斯法律系成绩优异奖，1983 年。

巴黎法国法学院毕业，1988 年。

巴黎法庭律师。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9 年 5 月至今。

语文

法文：讲、写流利。

英文：讲、写标准达意。

大学职务

意大利奥斯塔联邦体制研究大学助教，1980 年-1982 年。

尼斯欧洲国际研究学院教员，1982 年-1983 年。

雅温得大学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教员，1984 年-1988 年。

国立管理和行政官员学院教员，雅温得。

科学和信息技术高等学院教员，雅温得。

担任公法教授，1988 年至今。

雅温得第二大会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教授。

国立管理和行政官员学院教授，雅温得。

恩贡代雷大学法律系教授。

中非天主教大学副教授。

杜阿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雅温得大学法律和政治系主任。

学术活动

教学：

1984 年至今在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国际法。

1992 年至今在雅温得大学法律系、1993 年至今在杜阿拉大学法律系教授国际公法。

1984 年-1985 年在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比较政治制度。

1983 年至今在雅温得大学法律系教授高级行政法。

1988 年-1990 年在雅温得大学法律系、1993 年-1994 年在恩贡代雷大学法律系教授宪政法规。

1984 年-1985 年在国立管理和行政官员学院、1993 年-1994 年在恩贡代雷大学法律系教授现代世界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1987 年-1990 年在科学和信息技术高等学院教授新闻法。

1991 年至今在雅温得天主教学院教授公法。

1994 年至今在天主教学院教授环境法。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指导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领域研究小组。

在雅温得大会指导研究项目。

指导国际公法、国内公法和环境法博士论文以及许多研究生论文。

从 1992 年第 3 卷起负责《国际环境法年鉴》（美国）“非洲法语国家”条目。

从 1991 年起负责 ARES 年刊（法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安全”条目。

组织和协调学术讨论会。

在海外大学任教：

波尔多（法国）第一大学法律系，1989 年-1990 年。

利摩日（法国）大学法律系，1990 年-1991 年、1991 年-1992 年、1992 年-1993 年、1993 年-1994 年。

尼斯（法国）大学法律系，1991 年-1992 年。

法语用语网络大学（法国），1994 年-1995 年。

达喀尔大学法律系，1994 年-1995 年。

滨海大学（法国）法律系，1995 年-1996 年。

参加许多讨论会、国际会议、评审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

雅温得大学法律系、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和法国巴黎第五大学（勒内·德卡尔特）的许多法律和政治学论文答辩评审委员会成员。

雅温得法律系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的许多研究生法律和政治学论文评审委员会主席、成员。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入学考试委员会成员。

雅温得国立管理和行政官员学院入学考试委员会成员。

1993 年 11 月科托努公法教师学衔考试委员会成员。

1995 年 11 月洛美公法教师学衔考试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和环境问题学习、研究和资料中心创建人兼主任。

《非洲法律杂志》创办人，1988 年至今任联合主任。

《喀麦隆立法和法律杂志》联合主任，直至 1994 年。

《Lex Lata》杂志创办人，1994 年至今任联合主任。

喀麦隆人权和自由全国委员会成员兼秘书长。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潘提翁-索邦》非法法律和政治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

波恩国际保护自然联盟环境法中心专家小组成员。

巴黎法语用语网络大学“环境法”网络委员会成员。国际保护自然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成员。

以下学术协会成员：

法国国际法协会。

法国环境法协会。

亨利·卡皮唐协会（法国）。

国际法协会（联合王国）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内瓦）。

法语法律用语协会（法国）。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联合王国）。

非洲环境法协会创始人之一（法国）。

联合国喀麦隆协会创始人和首任会长（喀麦隆）。

法国人类学法协会。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的活动

学院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证书），1991 年。

参加学院关于“禁止和消灭化学武器公约”的讨论会，1994 年。

学院在阿比让举办的校外学院课程教授，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

学院法语部门研究班主任，负责 1997 年 7 月至 8 月的课程。

在国际法院的活动

在海陆边界案（喀麦隆/尼日利亚）中担任喀麦隆的共同代理人、法律顾问和律师 1994 年至今。

担任专家和顾问方面的经验

喀麦隆政府为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组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家会议秘书长/报告员，1985 年。

城市和住房部城乡土地整治和设备特派团城市规划条例顾问，1986 年。

在喀麦隆政府诉 Kloner 案中担任国家投资公司顾问，1986 年。

雅温得大学课本委员会成员。1990 年。

新闻和文化部新闻自由和社会传播自由法律顾问，1990 年。

邮政和电信部顾问和该部邮电法律和条例委员会成员（法律和国际公约），1990 年-1991 年。

雅温得国立管理和行政官员学院改革委员会成员，1990 年-1991 年。

电信联盟专家，拟订非洲卫星电信组织开发公约和协定。

电信联盟首席专家，负责马里电信法律和体制改革，1996 年。

电信联盟首席专家，负责卢旺达电信法律和体制改革，1996 年。

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顾问专家，研究保护喀麦隆环境的法律和体制问题，以制定保护环境国家计划，1992 年。

协调法郎区工商企业法项目专家，1993 年。

设于阿比让的非法卫星通信组织顾问。

中非国家银行顾问。

雅温得律师事务所助理顾问，1988 年-1993 年。

雅温得智囊团顾问和商业公司创办人兼总顾问。

喀麦隆国际电信公司顾问。

文章

国际法

“L'affaire de la délimitation de la frontière maritime Guinée/Guinée-Bissau”,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airo, vol. 41, 1985, pp. 73-147.

“Les aspects juridiques des relations entre le Cameroun et la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Revue camerounais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Yaoundé, vol. 2, No. 1, 1985, pp. 27-105.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des Etats de l'Afrique centrale (CEEAC), une communauté de plu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vol. XXXIII, 1987, pp. 839-862.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et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es de développement en Afrique subsaharienne. Quelques réflexions”, *Afrique et développement*, Addis Ababa, vol. XII, No. 2, 1987, pp. 101-133.

“L'accession de la Namibie à l'indépendanc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July-September 1990, No. 3, pp. 577-634.

“Le territoire du Cameroun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port to the fortieth congress of the 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12-16 February 1990, 74 pp., *La maîtrise des sols*, Travaux de l'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Paris, Economica, 1991.

“Les tentatives de règlement non juridictionnel du différend territorial tchado-libyen à propos de la bande d'Aouzou”, *Rev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indépendance et coopération*, 1991.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ressources en eaux continentales africain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1991.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 les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research report for the Centre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summer session 1991.

“Le mécanisme de l’OUA pour la prévention, la gestion et le règlement des conflits: l’esquisse d’un nouvel instrument régional pour la paix et la sécurité en Afrique”, in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et sécurité collective: Actes du Colloque de Nice”, *ARES*, Vol. XV, No. 2, 1996, pp. 61-84.

“L’ONU et l’assistance électorale”,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of the Af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London, 1996.

“Pauvreté et souveraineté dans l’ordre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in” in *Mélanges en l’honneur du doyen Paul Isoart*, Paris, Pedone, 1996, pp. 284-305.

“Les actes de l’Organisation”,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held by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3-25 November 1994; proceedings published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5, pp. 343-362.

“Les cours de justice des organisations africaines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Annuaire africai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8.

“Le contentieux de la frontière maritime entre la Guinée-Bissau et le Sénégal”, *RGDIP*, September 1997, No. 3.

“Droit au développement des Etats?”, to be published in 1998.

“Le matériel cartographique dans les contentieux frontaliers et territoriaux internationaux”, in *Liber Amicarium Mohammed Bedjaoui*, London, ASICL, 1998.

“Le choix des sujet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progressif et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 la CDI et ses méthodes de travail”, contribu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symposium on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New York, 27-28 November 1997.

“Le colloqu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a codific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progressif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FDI*, 1997.

“L’intitulé d’une affaire portée devant la CIJ” (to be published in *RDGDIP*, 1999).

“Les origines de 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session report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eld by the French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aris, September 1998.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e l’Etat et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e l’individu”,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held on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y the Réseaux Victoria, University of Sceaux, Jean Monnet Faculty of Law, December 1998.

行政法

“La fonction administrative contentieuse de la Cour suprême du Cameroun”, in *Les cours suprême et hautes juridictions d’Afrique*, vol. 1, Paris, Economica, 1988, pp. 31-67.

“L’appel d’offres pour la livraison d’ouvrage clé en main en droit camerounais”, *Rev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indépendance et coopération*, France, Nos. 2 and 3, May-June, pp. 236-253.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 l’urbanisme du Cameroun”,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Paris, 1988, No. 6, pp. 1609-1646.

“La participation des étrangers à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 camerounaise”, *Recueil Penant*, France, No. 801, August-December 1989, pp. 403-432.

Note on the Rikam A. Nwae judgement, Supreme Court of Cameroon,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26 April 1984, in *Recueil Penant*, France, No. 794, 1987, pp. 357-364.

Note on the Dame veuve Ongono Régine judgement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Cameroon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26 May 1984, in *Revue juridique africaine*, Yaoundé, No. “0”, December 1989, pp. 91-99.

Note on the Njikiakam Towa Maurice judgement, Supreme Court of Cameroon, Plenary Assembly, 24 March 1983, in *Recueil Penant*, France, 1986, pp. 347-361.

“La justice en Afrique: une justice entre tradition et modernité”, in *Afrique contemporaine* Paris, No. 156 (special), 1990, pp. 57–64.

“Regard sur le nouveau statut général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Cameroun)”, *Lex Lata*, No. 2, 1994, pp. 8–11, No. 3, pp. 9–12.

“Le silence de l’Administration en droit administratif camerounais” (collaborative work), in *Lex Lata*, Yaoundé, No. 5, 1994.

“Réflexions sur un modèle administratif pour l’Afrique”,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held in May 1995 in Rabat,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IPA), Paris,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IIAS), Brussels, and the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ENA), Rabat.

宪政法规和政治

“Le dauphin constitutionnel dans les régimes politiques africains (les cas du Cameroun et du Sénégal)”, *Recueil Penant*, France, Nos. 781 and 782, 1983, pp. 256–282.

“Les nouvelles institutions constitutionnelles et politiques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Recueil Penant*, France, No. 788, 1989, pp. 7–31.

“L’énoncé des droits dans les constitutions africaines”, report to the symposium held by the Faculty of Law of Limoges on the subject: “Espace juridique francophone et droits de l’homme”, 3–8 October 1989, 24 pp., published in *Revue juridique africaine*, Yaoundé, Nos. 2 and 3, 1991, p. 7 et seq.

“Le ‘Bill of Rights’; dans le constitutionnalisme: sa genèse américaine et son destin africain”,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held at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Marien Ngouabi University, Congo, September 1991, on the occasion of the bicentenary of the Bill of Rights, *RJA*, 1992–1993, pp. 7–16.

“La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es Ministres sous la Ve république”, *Revue du droit public*, Paris, No. 5, 1991, pp. 1239–1308.

“La transition vers le pluralisme politique au Cameroun”, report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transition to political pluralism in Africa” held by the Centre for African Leg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and the Law Centre,

publish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Gérard Conac, ed. dir., Paris, Economica, 1993.

“Dynamique constitutionnelle du Cameroun indépendant”, *RJA*, Yaoundé, 1995, pp. 7–49.

“Acte de gouvernement et droits de l’homme au Cameroun”, *Lex Lata*, No. 26, May 1996, pp. 9–13.

“Les Conférences nationales africaines ou la création révolutionnaire des constitutions”, in *La création du droit en Afrique*, Paris, Karthala, 1997, pp. 177–196.

“Quels systèmes électoraux pour quels elections?”, *Lex Lata*, No 19, 1995, P.10 à 15.

“La question du “modèle constitutionnel” en Afrique(à paraître dans les Mélanges offerts au Professcur Gérard Conac, Paris, 1999).

环境法

“Les conventions régionales sur la conservation de la nature et des ressources naturelles en Afrique et leur mise en oeuvre”,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France, 1991, No. 4, pp. 417–442.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d’aide au développement et problèmes de l’environnement”,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vironmental Law held in Rio de Janeiro, Brazil, 27 October–2 November 1991.

“Fleuves et lacs internationaux africains et problèmes écologiques: aperçu des problèmes juridiques”,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future of rivers held by the French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French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t the Faculty of Law of Poitiers, 23–26 September 1991, published in *Environment, Policy and Law*, Bonn, Vol. 21, Nos. 5 and 6, 1991, pp. 236–240.

“La désertification: aperçu écologique et esquisse pour une convention sur les zones désertiques, ardues, semi-arides et sèches humides” in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M. Prieur and S. Doumbe Bille, ed. dir.,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imoges, 1994.

“Les nouveaux princip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RJE*, France, No. 4, October–November 1992, pp. 11–21.

“Gestion des déchets et problématiques des sites contaminés au Cameroun”, contribution to the Limoges symposium of February 1994 on contaminated sites, *Act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imoges, 1995, pp. 435–467.

“Les forêts, ‘patrimoine commun de l’humanité et droit international’”, general introductory report to the Limoges symposium of 7 and 8 November 1994 on “Law, fores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ctes*, Brussels, Bruylant, 1996.

“Singularité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in *Les hommes et l’environnement. En hommage à Alexandre-Charles Kiss*, Paris, Frison-Roche, 1997, pp. 315–322.

“Esquisse d’une ‘doctrine’ du patrimoine national d’intérêt écologique mondial”,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on “Patrimony in environmental law”, held by the association Les Thermes de Riom, Riom, France, September 1998.

“La règle d’urbanisme et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Cameroun”, contribution to the Twenty-six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of the French-speaking countries, Beirut, 22–26 May 1999.

詹姆斯·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詹姆斯·卡特卡于 1945 年 4 月 29 日出生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拉维区。

资历

卡特卡大使的专业是律师。他于 1970 年取得东非大学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学院法学学士学位(成绩优异)，于 1974 年在伦敦大学英王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主修国际法)。

卡特卡大使是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南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是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7 年至 2001 年)，是审理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国际法院专案法官)。

外交经历

詹姆斯·卡特卡是职业外交官，于 1970 年 3 月 23 日进入坦桑尼亚外交部。1998 年以来，一直担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瑞典斯德哥尔摩大使，并兼任派往丹麦、芬兰、挪威、冰岛四个北欧国家以及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个波罗的海共和国大使。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他担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前往莫斯科之前，曾于 1989 年至 1994 年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任期五年，驻在波恩，并兼任派往奥地利、罗马教廷、波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大使。

1983 年至 1989 年，卡特卡大使担任外交部法律事务和国际组织司司长。1980 年至 1983 年，他是公使衔参赞；后晋升为全权公使，在外交部担任条约科科长。

1976 年至 1980 年，詹姆斯·卡特卡被派到纽约，担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事(1978 年-1980 年)和一等秘书(1976 年-1978 年)。1973 年至 1975 年，他在外交部担任二等秘书和法律科科长。1970 年至 1973 年，他是外交部礼宾和条约司三等秘书。

会议经验

1976 年至 1988 年和 1996 年。卡特卡大使出席了大会 12 届会议。他是第六委员会(法律)和第一委员会(政治和安全)成员。作为海洋法专家，他出席了 1973 年至 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届会议。

1983 年至 1993 年，他出席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1994 年和 1995 年，他参加了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1971 年至 1973 年，他出席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委员会各届会议。该委员会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卡特卡大使参加了关于环境问题的会议。1972 年，他是坦桑尼亚出席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代表，这是第一次这种性质的全球会议。1972 年，他参加了起草《倾倒公约》的伦敦会议。1973 年，他参加了海事协商组织（现为海事组织）会议，会上通过了《海洋污染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7 年，卡特卡先生是坦桑尼亚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领土庇护问题外交会议代表团团长。同年，他率领坦桑尼亚代表团出席了于 1978 年通过《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会议。1983 年，他参加了在新德里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1985 年，他出席了在内罗毕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同年，他出席了在阿鲁沙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卡特卡先生是坦桑尼亚出席下列委员会的代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和通过公约的会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其他活动

卡特卡大使曾为各种法律出版物撰写文章，并曾发表有关国际法的演说，论述海洋法、人权、环境法和国际法委员会等主题。

1993 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授予他庇护九世大十字金星勋章。

1998 年到 1999 年，他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止和解决环境纠纷国际专家小组成员。向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专家报告。

江萨·吉滴猜萨里（泰国）

[原件：英文]

国际法领域的多面手，1983 年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法学硕士研究论文得最高分 A⁺、国际人权法研讨会又得 A⁺）、1986 年剑桥大学博士学位，获泰国政府和剑桥大学校长奖学金以及英国政府海外研究生奖；在泰国外交部任职并曾参加联合国各种论坛的国际法律谈判，有超过 14 年的经验。

杜克大学法学院客座法律教授（讲授世贸组织法律）、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荣誉客座研究员（教授国际刑法）。

自 1999 年 2 月起担任泰国外交部法律事务主任。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当选 77 国集团主席（最年轻的主席）（1991 年至 1992 年）。

自 1999 年起为巴黎教科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专家咨询机构（海洋法）成员。

自 1999 年 12 月起担任亚洲发展国际法基金会（总部设在海牙）主席（经由著名亚洲国际律师组成的基金会董事会一致决定当选）。

受牛津大学各院系代表委托撰写题为《国际刑法》的标准法律课本（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年），是授权撰写由牛津出版的法律教科书的为数极少的非盎格鲁·撒克逊律师之一。

在 2000 年 6 月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对最终确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犯罪要件作出了杰出贡献。

在泰国各种国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1999 年	泰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委员会秘书。
1999 年	泰国环境管理和机构改组专家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译成泰语小组委员会成员。
1986 年至 1994 年	条约和法律事务厅出席国际贸易法机构间会议（总协定/世贸组织）代表、与美国代表团进行关于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谈判的代表。
1994 年	海洋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成员。
1992 年至 1994 年	国家海洋科学委员会成员。

- 1992 年至 1994 年 研究回收沿海淹没陆地和起草实施立法小组委员会成员。
- 1990 年至 1994 年 泰国海洋法和海洋区国家委员会秘书。
- 1989 年至 1991 年 泰国与其邻国之间边界问题国家委员会国际河流非航行使用小组委员会助理秘书。
- 1988 年至 1990 年 泰国与马来西亚在泰国湾开发共同发展区联合管理局法律问题小组委员会助理秘书。
- 1988 年至 1990 年 监督律师和法律顾问解决国际锡业理事会危机委员会秘书。
- 1987 年至 1994 年 起草立法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小组委员会秘书。
- 1987 年至 1994 年 泰国直线基线和海洋区小组委员会秘书。
- 1987 年至 1994 年 泰国-马来西亚联合委员会渔业小组委员会秘书。
- 1987 年 解决泰国-马来西亚渔业纷争国家委员会发言人。
- 1986 年至 1994 年 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译成泰语小组委员会成员。

著作

书籍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1.

Research Report to Thailand's Law Reform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Bangkok, 1995 (As chief author; 467 pp., Thai language).

Deep Seabed Mining and Its Reflections o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r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1989.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SEAN and the EC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r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1988. Edito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eviewed by, e.g., Professor Daniel Bardonnet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XXIV, 1988, p. 1031).

文章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Future Military Actions of NATO”, *Singapo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4(2) (Dec. 2000) (forthcoming April 2001; 34 pages).

“A Code of Conduct for Human and Regional Security around the South China Sea”, 32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131-147 (2001).

“Armed Conflict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th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Singapore, 2 September 2000: 102-143.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in a Changing World”,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Australia/New Zealand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Wellington, July 1999.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o Overcome”, *Proceedings of the 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ustralia-New Zealand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June 1998: 79-89.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s Abroad”, *Saranrom*, February 1998: 273-286 (in Thai).

“Effectu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unicipal legal order of Thailand”, 4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71-184 (1994).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Pacific Rim Nation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tanding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al Law*: Washington, D.C., 1994: 35-38.

“Using Trade Sanctions and Subsidies to Achieve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in the Pacific Rim”, 4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296-322 (1993).

“Marine Resources Management”, *Foreign Relations Journal*, Philippine Council for Foreign Relations: Manila, vol. VIII, No. 1, March 1993: 83-89.

“Development of ocean law,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Thailand”, *Marine Policy*, July 1990, Butterworth-Heinemann: Surrey, United Kingdom: 315-323.

国外和国际荣誉

杜克大学法学院亚美跨国法研究所客座教授（课程：世界贸易组织：裁决国际贸易纠纷），2000 年 7 月。

亚洲发展国际法基金会主席和《亚洲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1999 年 12 月。

东京大学国际法客座教授，2002 年 4 月至 5 月（东京大学国际法教授会议 200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有待法律系会议正式确认。一旦确认，我将是第一个被任命在此享有盛名的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的非全职法律教授。）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荣誉客座研究员（教授国际刑法）。

1999 年 8 月至今任巴黎教科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成员。

1995 年至今为马尼拉防止和管理东亚海洋污染开发计划署/海事组织区域方案海洋污染法律方面区域网络成员。

1990 年至今担任《国际法亚洲年鉴》国家通讯员。

1988 年至 1994 年担任曼谷朱拉隆功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论文外聘考官。

1991 年至 1992 年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77 国集团全体会议主席。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六届至第九届会议 33 国协商小组中代表 77 国集团的 16 人小组成员。

1988 年至 1990 年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六届至第九届会议处理第二特别委员会（企业部）事务的 77 国集团联络小组协调员。

国际外交会议和谈判

泰国出席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2000 年 6 月，纽约。

泰国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2000 年 6 月至 7 月，纽约。

泰国出席泰柬海洋界限谈判的代表，2000 年 10 月。

泰国参加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缔结在所得税方面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公约的第六轮即最后一轮谈判的代表，1996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出席环境规划署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代表：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华盛顿。

泰国与柬埔寨谈判划定海洋界限代表团顾问，1995 年 7 月。

泰国与越南谈判划定海洋界限代表团秘书，1992 年至 1994 年。

泰国与越南谈判划定海洋界限代表团顾问，1995 年。

参加泰国和瑞士之间缔结关于移交囚犯和合作执行刑事案件司法判决协定的谈判的代表，1992 年，伯尔尼。

参加与越南进行渔业合作谈判的代表，1991 年，河内。

泰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五届至第九届会议代表团代表，有时担任团长，1987 年至 1991 年。

与马来西亚谈判泰国-马来西亚泰国湾联合开发区联合管理局章程及其实施立法的代表，1989 年，泰国清迈；1990 年，吉隆坡。

缔结关于交换泰国总领馆在香港馆舍协定的唯一谈判代表，1989 年。

出席国际锡业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代表，有时担任团长（1989 年 5 月至 7 月、9 月至 12 月；1990 年 3 月）。

在英国上议院诉讼国际锡业理事会和泰国一案中任监督和指导法律顾问，1989 年。

与马来西亚进行渔业谈判的秘书，1988 年至 1993 年。

与马来西亚、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陆地边界谈判的顾问，1987 年至 1994 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代表和主席秘书，1987 年，新德里。

会议/讲习班/研讨会（部分）

新加坡国际法学会第四次国际法研讨会，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演讲者，2000 年 12 月。

奥斯陆大学组织的南海周边人类和区域安全奥斯陆会议的演讲者，2000 年 6 月，挪威。

总部设在伦敦的国际律师协会能源和资源法部门组织的模拟国际仲裁中“谁拥有亨里埃塔礁？”的仲裁人，2000 年 4 月 6 日，香港。

国际法协会-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法学会合办的关于安全、财富和生存：实施、遵循和执行国际法的国际会议的演讲者，1999 年 7 月，惠灵顿。

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法学会第六届年会“国际刑事法院”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98年6月，堪培拉。

乔治敦大学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组织的“美国如何能利用国际组织和条约与其亚洲贸易伙伴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专题讨论小组成员，1997年1月，华盛顿。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组织的关于管理南海潜在冲突法律事务技术工作组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的演讲者，1995年7月、1997年6月、1998年10月，泰国。

哈佛法学院哈佛国际法学会组织的东南亚：法律改革和转型社会问题会议“法律改革和环境保护”专题讨论小组成员，1995年4月，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美国律师公会环境法常设委员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和美国-亚洲环境合作方案联合主办的太平洋周围地区国家贸易与环境会议专题讨论小组成员，1993年2月，香港。

东南亚海洋法和政策项目组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国际会议和学术讲习班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演讲者，例如在下列地点举行的会议：巴厘（1990年5月）、吉隆坡（1993年7月）、新加坡（1994年5月）。

印度尼西亚政府组织的管理南海潜在冲突问题讲习班评论员和演讲者，1990年至1993年。

曼谷外交学会国际研究中心组织的“海洋法区域合作：东盟和欧共体观点”国际专题讨论会协调员和演讲者，1988年11月，泰国差安。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芬兰）

[原件：英文]

现任职务

赫尔辛基大学国际法教授；

纽约大学全球法学院教员；埃里克·卡斯特伦国际法和人权研究所所长。

曾在芬兰外交部担任的职务

法律事务顾问、国际法司代理司长，1991年-1994年。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事务顾问，1989年-1991年，纽约。

国际法司随员、一等秘书、参赞，1978年-1989年；芬兰驻马赛副领事，1979年-1980年；准假，1982年—1983年（牛津沃尔夫森学院英国文化委员会学者）和1985年-1987年（芬兰科学院研究员）。

国际法领域的各项任务

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1997年。

外交部国际法司法律专家（参与撰写法律意见书、参加双边和多边条约谈判）。芬兰出席各国际会议和组织代表团法律顾问，1978年。

芬兰共同代理人，在国际法院关于大贝尔特海峡航行权案（芬兰诉丹麦）中负责组织芬兰的诉讼，1991年-1992年。

芬兰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成员和法律顾问，1981年、1983年、1988年和1990年。

芬兰出席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宪章特别委员会、保护联合国人员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1982年-1985年、1989年；人权委员会、欧安会机构（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瓦莱塔会议）、环境规划署各法律专家委员会和经合组织核责任问题法律专家小组等。

学历

芬兰图尔库大学法学博士，1989年。

牛津大学法律证书，1983年。

图尔库大学法学硕士，1982年。

图尔库大学法学士，1977年。

学术任务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律客座教授，1997 年和 2000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 研究主任（国际公法，英语课程）1994 年学期；
- 研究主任（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学术中心），1996 年。

哈佛法学院欧洲法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1991 年。

客座教授：

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2001 年 1 月-2 月；

巴黎第十三大学（Villetaneuse）。

美国国际法协会顾问，2000 年。

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委员会成员，1995 年-1997 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据称违禁事件的专家小组成员。

《北欧国际法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1993 年-1995 年；共同编辑，1995 年-。

IIP 研究季刊《和平与安全》咨询委员会成员，1996 年-。

《国际法历史学报》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1999 年-。

《奥地利国际法评论》咨询委员会成员，1996 年-。

《芬兰国际法年鉴》总编辑，1993 年-。

《欧洲国际关系学报》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2000 年-。

《欧洲国际法学报》咨询委员会成员，2001 年-。

《Encyclopedia iuridica fennica》国际法部分编辑，1992 年-1997 年。

芬兰外交政策研究所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1992 年-1995 年。

坦佩雷和平研究所国际咨询委员会，1999 年-。

芬兰国际研究协会理事会成员，1995 年-。

牛津大学英国文化委员会学者，1982 年-1983 年。

芬兰科学院研究员，1985 年-1987 年。

1990 年-2000 年的演讲和论文

奖状

1995 年因对芬兰国际立场的研究获联合王国 Kekkonen 奖。

1995 年获 K. G. Idman 奖。

1991 年获 Suomalainen Lakimiesyhdistys（芬兰律师协会）论题奖。

出版物

书籍

文章

评论文章

书评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0 年 1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普斯科夫地区。

学历

1981 年	法学博士（国际法）。
1968 年	博士（国际法）。
1963 年	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律系毕业。

教学职务

1984 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莫斯科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主任、教授。
1986 年-1995 年	莫斯科外交学院第一副院长。
1984 年-1986 年	莫斯科外交学院研究生系主任。
1982 年-1983 年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系教授。
1973 年-1980 年	间或担任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系副主任。
1968 年-1982 年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系助理教授。

专业活动

1995 年-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国际法、人权、民主体制发展问题法律专家兼顾问。
---------	--

国际活动

1990 年-	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1989 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最后一任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曾当选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
1974 年-	苏联出席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副团长，纽约。
1972 年-1976 年	苏联出席多瑙河委员会代表团法律顾问，布达佩斯。
1970 年	苏联出席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代表团法律顾问，日内瓦。

1969 年-1970 年 苏联出席联合国关于友好关系和合作特别委员会代表团
法律顾问，纽约。

参加的学术组织

1996 年-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院士。
1994 年- 俄罗斯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1994 年- 《莫斯科国际法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

奖状

1994 年 精英学者奖（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发的荣誉头衔）。
1984 年 俄罗斯议会荣誉证书。

语文技能

俄语——母语。
英语——流利。

著作

书籍、专论、小册子（独立著述）

书籍（合著）

书籍和专论章节

教科书、学习辅导

为学术杂志撰文

百科全书、参考书、词语汇编

简历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教授现任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主任。他是著名国际法专家，其关于国际法理论、国际安全、经济一体化法律方面及其他问题的著述为国际法学说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1994 年，库兹涅佐夫教授因其在国际法领域研究工作的杰出成就，获得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发精英学者荣誉头衔。

1968 年至 1983 年，库兹涅佐夫教授在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国际法，1983 年以来，一直在外交学院执教。他培养了数百名国际法专家，其中许多人在俄罗斯外交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其他政府机构和立法机构任职。

他曾于不同时期在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和外交学院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和第一副院长等职。

库兹涅佐夫教授曾是出席许多国际论坛的政府代表团成员。他作为法律顾问，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及其他重要国际文书的起草作出了显著贡献。

1989 年以来，库兹涅佐夫教授三次当选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他曾当选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并多次主持会前工作组。

1990 年以来，他担任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库兹涅佐夫教授作为国家杜马（俄罗斯议会下院）顾问，积极参与俄罗斯联邦立法进程。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官员经常征询其专家意见。

威廉·曼斯菲尔德（新西兰）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 1943 年 4 月 16 日，新西兰惠灵顿。

学历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硕士（优等）（1968 年）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士（1966 年）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文学士（哲学）（1964 年）
新西兰高等法院大律师和初级律师

研究金和奖学金

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1998 年）
瓦努阿图南太平洋大学法学院访问研究员（1997 年）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1970 年）
密歇根大学威廉·库克研究金学员（1969 年和 1970 年）

现任职务

1997 年至今，新西兰政府国际法律顾问。
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审理麦氏金枪鱼案中出任新西兰法律顾问（1999 年和 2000 年）。
大律师和法律顾问，专长于国际公法、国际环境和贸易法、海洋法和海洋政策、宪政法规和有关《怀唐伊条约》的问题。

历任职务

1990 年-1997 年 新西兰自然资源保护部部长
任自然资源保护部部长。该部负责保护新西兰本土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它管理全国 30% 的土地面积、所有属于政府的前滩和海底、野生生物、海洋哺乳动物、淡水鱼类和野生动物。它还负责确保新西兰履行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南极和濒危物种贸易等问题的一系列国际条约下的国际义务。

1986 年-1989 年	新西兰司法部副部长
	负责领导所有政策制订工作，并监督司法部法律改革和研究司、法院司、商务司、土地和契约司、法庭司、以及书记官长办公室（包括选举事务总办公室）和怀唐伊条约政策股。
1983 年-1986 年	新西兰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
	办事处主任，直接负责所有裁军、社会和人道主义、南极、法律和预算问题。
1977 年-1983 年	新西兰外交贸易部国际法司国际法律顾问
	主要负责就国际法所有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通过和执行新西兰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立法提供咨询意见，并率领新西兰代表团出席多次国际会议。
1969 年-1976 年	新西兰外交贸易部外交官兼国际律师
	在海洋法、环境法、资源法、国际经济法、条约法、联合国法、人权、引渡、难民、公民身份和外交法等领域提供国际法方面咨询。还曾出任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参赞（1973 年-1976 年）
1968 年-1969 年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国际法、行政法和法律制度课程讲师

重要职业活动

代表新西兰出席一系列国际和区域立法会议和其他会议，其中包括：

-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审理麦氏金枪鱼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诉日本）中担任新西兰法律顾问，华盛顿（2000 年 5 月），并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麦氏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诉讼中担任新西兰法律顾问，汉堡（1999 年 8 月）。
- 司法部协理部长任命的专门小组成员，负责重新评价新西兰有关人权的法律和体制并提出报告（2000 年）。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关于海洋问题的特别顾问（1998 年）；新西兰出席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海洋会议代表团团长，夏威夷（1998 年和 1999 年）；新西兰出席联合国海洋事务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一届会议代表团团长，联合国（2000 年）。

- 新西兰出席关于通过太平洋区域装运放射性材料和混合氧化物燃料的责任和赔偿问题第二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奥克兰（2000 年）。
- 新西兰出席关于通过太平洋区域运输核材料的责任和赔偿问题法律专家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萨沃（1999 年）。
- 新西兰出席世界公园大会代表团团长（1993 年）。
- 新西兰出席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三年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1991 年、1994 年、1996 年）。
- 新西兰出席关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未来的两次部长级会议代表，会议导致该方案脱离南太平洋委员会（1990 年-1996 年）。
- 新西兰出席关于统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工商法的谅解备忘录谈判代表团团长（1986 年-1989 年）。
- 新西兰出席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年度会议代表（1986 年-1989 年）。
- 新西兰与法国就彩虹勇士号事件遗留问题举行谈判法律小组成员（1985 年）。
- 新西兰出席南极矿物资源问题特别协商会议历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82 年-1986 年）但上届会议除外。
- 西萨摩亚公民身份问题特别工作队成员兼司法部长关于签署友好条约议定书问题的顾问（1982 年）。
- 新西兰处理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提出难民地位申请问题的部门间委员会主席（1978 年-1983 年）。
- 新西兰出席通过《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的会议代表团团长（1980 年）。
- 新西兰谈判小组首席法律顾问，谈判涉及拒绝承认美国对托克劳和库克群岛一部分的权利主张，并划定托克劳与美属萨摩亚专属经济区和库克群岛与美属萨摩亚专属经济区之间的海洋界限（1979 年和 1980 年）。
- 作为新西兰代表，出席几乎历届《海洋法公约》会议（1973 年-1980 年）。
- 出席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代表（1973 年）以及许多国际和区域渔业问题会议和谈判。

法律和社区活动

- 新西兰南极研究所董事会董事（1999 年 10 月至今）。
- 新西兰牛津救济会董事会成员（1998 年 3 月至今）。

- 国际法协会新西兰分会会长（1998 年 10 月至今）。
- 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成员（1990 年至今）。

论文和著作

时常在各大学及其他机构讲课、演讲和发表论文，其中包括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罗得岛大学海洋法研究所、拉特格斯大学、纽约城市大学、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美国国际法协会、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会议、皇家森林和鸟类学会、怀唐伊法庭会议、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法协会新西兰分会和新西兰行政法会议。

近期论文和著作包括：

特奥多·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原件: 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1 年 3 月 10 日, 罗马尼亚胡内多阿拉县布拉德。

学历

布加勒斯特法学院 (1959 年-1964 年)。

布加勒斯特大学国际关系研究生课程 (1964 年-1966 年)。

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 (1967 年-1970 年)。

日内瓦大学政治学/国际法博士学位 (1973 年)。

履历

1966 年迄今 外交部外交官; 通过考试和竞争连续晋升至大使级。

1966 年至 1970 年 外交部条法司专员。

1970 年至 1978 年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裁军协定处三等秘书。

1978 年至 1985 年 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1985 年至 1990 年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司一等秘书。

1990 年至 1991 年 外交部副国务秘书、国务秘书 (1990 年升为外交参赞)。

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外交部国务部长 (1992 年升为大使)。

1995 年迄今 普拉霍瓦县参议员、罗马尼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罗马尼亚派往联合国、专门机构、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北约、西欧联盟及区域组织各次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或团长。

学术背景

职衔

Titulescuc 欧洲基金会主席。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会员。

国际法协会 (美国) 成员。

研究

罗马尼亚国际研究学院高级研究员。

教学

布加勒斯特大学国际法教授。

布加勒斯特政治研究和公共管理国立学院教授。

著作

科学研究、文章（在罗马尼亚和外国刊物发表）、讲座、论文和散文（在国际活动中发表）。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42年6月18日出生。

德黑兰大学法律和政治科学院国际法教授，1974年至今。

国际法学会联系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2000年至2001年。

学历

1966年获巴黎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公法学位（文凭）。

1968年获巴黎大学政治研究学院证书（国际关系科）。

1971年获巴黎大学第二大学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公法博士学位。

海外教学工作

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助教，1969年至1974年。

巴黎国际高等研究所客座教授，1975年至1976年和1987年至1988年。

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客座教授，1985年至1986年、1990年至1991年、1992年至1993年。

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客座教授，1989年至1990年。

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客座教授，1995年至1996年、1997年至1998年。

巴黎第十三大学（维尔塔内斯）客座教授，1995年至1996年、1997年至1998年、1999年至2000年。

卡昂大学客座教授，1998年至1999年、1999年至2000年。

巴黎第一大学（潘瑟昂-索邦）客座教授，2000年至2001年。

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客座教授，1990年至1991年。

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大学间研究中心开设系列讲座，1984年、1987年至1991年。

为联合国/研训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讲课，1991年7月至8月，海牙。

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第二十四届年会发表题为“国际法与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演讲，1996年9月。

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第二十七届年会发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演讲，1999年9月。

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军事课程中发表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演讲，2000年10月。

学术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参加巴黎外交政策研究中心和德黑兰大学国际问题高等研究中心于1976年2月6日至7日在巴黎举办的“伊朗和法国的外交政策问题”专题讨论会，发表了“伊朗与国际法”的论文，由德黑兰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于1976年10月出版。

参加德黑兰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于1977年2月26日至27日在阿巴丹主办的“波斯湾与印度洋问题”座谈会，发表了“印度洋海峡与列强”的论文，由德黑兰大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于1977年9月出版。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专家会议成员。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以执行《促进海上武装冲突法行动计划》（会议：1993年，日内瓦；1994年，里窝那）。

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德保罗大学法学院，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问题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1994年，海牙）。

参加联合国大学多元化与联合国系统方案，1990年至1995年。

参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8日至10日在伊斯法汗主办的关于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讨论会，发表了一篇题为“人权与难民”的论文。

参加海洋法学会（夏威夷）于1996年5月在阿拉伯酋长国艾因举行的第三十届年会，发表了一篇题为“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对环境的法律保护”的论文（待出版）。

参加海洋法学会（迈阿密）1998年第三十一届年会，发表了一篇题为“霍尔木兹海峡”的论文（待出版）。

参加国际问题研究学院于1999年6月在日内瓦主办的题为“联合国制裁与国际法”的座谈会，发表了题为“制裁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论文。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划定海洋界限进程专家组成员，1999年4月7日至9日，纽约。

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保护问题专家组成员，1999 年。

学术协会

法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国际法协会海洋中立委员会成员。

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成员。

法国尼斯-索菲亚安蒂波利斯大学和平与发展权利研究所海洋活动权利研究中心出版的“海洋空间与资源”论丛学术委员会成员。

《国际人道主义法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荷兰阿西尔研究所）。

历任职位

德黑兰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主任，1979 年至 1982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法律参事，1984 年至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习惯法指导研究委员会成员，1996 年、1999 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解决有关保密性争端委员会成员，1999 年至 2001 年。

出席的会议

伊朗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届至第十一届会议）代表团成员，1974 年至 1982 年。

伊朗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度会议代表团成员，1974 年、1997 年和 2000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一届会议）代表团成员，1984 年至 199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伊朗-伊拉克和平谈判代表团成员，1988 年至 1989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日内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海牙。

研究促进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手段政府间专家小组成员，1995 年，日内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代表团成员，1993 年第二届会议和 1996 年第六届会议，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代表团成员（第六委员会）。

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国际法院审理“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案”的公开庭，1995 年 11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8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

以法文和英文撰写的关于国际法的一些著作

“Les problèmes de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du Golfe Persique”, i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20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volume publish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New Delhi, 1976.

“L'évolution du droit de la mer de la Conférence de Genève de 1958 à celle de 1975”, in *Droit de la mer*, Pédone, Paris, 1977.

“The High Sea”, in R. J. Dupuy and D. Vignes (ed.), *Handbook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chap. 7, vol. I,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Nijhoff, 1991.

“Les forces navales et l'impératif de sécurité dans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In: *Essays on the Law of the Sea*, edited by B. Vukas (Zagreb, 1985).

“Le statut juridique du Golfe Persique in the legal regime of enclosed and semi-enclosed seas: the particular case of the Mediterranean” (B. Vukas, Zagreb, 1988).

“Le statut juridique du Chatt-el-Arab”. In: *Actualité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en Asie* (A. Pédone, Paris 1988).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s marins et du Tribunal du droit de la mer”, in *Droit de la mer 2* (Pédone, Paris, 1990).

“Les obligations des investisseurs pionniers enregistrés par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 marins et du Tribunal international du droit de la mer”. In *Essays on the New Law of the Sea*, No. 2 (B. Vukas, Zagreb, 1990).

The Inherent Right of Individual Self-Defence in the Iran-Iraq War: the Politics of Aggression, edited by F. Rajaei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3).

A Commentary on Iranian Practice in the Iran-Iraq War (1980-1988) and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Andrea de Guttery and Natalino Ronzitti (eds.)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Ltd., 1993).

“La juridiction larvée des États côtiers sur l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nts situés au-delà de leurs zones économiqu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Qatar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1994: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Dr. Najeeb Al Nauimi and Richard Mess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Le régime de transfert des substances chimiques dans la Convention sur l’interdiction des armes chimiques”.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and Elimina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 Breakthrough in Multilateral Disarmament*, edited by Daniel Bardonne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rom Stockholm to Rio de Janeiro”,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15, No. 3-4, 1996.

“Les Nations Unies et les Commissions d’établissement des fai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3-17 March 1995):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luwer International Law, 1996).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598”. In: *Iranian Perspectives on the Iran-Iraq War*, edited by Farhang Rajaei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7).

“Nuclear-Weapon-Free Zones in Africa and Asia”. I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fortie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volum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New Delhi, 1997.

“National Measures to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Report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n the Inter-related Aspects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ehran,

5th May 1997,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New Delhi, 1997.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Work*, edited by Martin Ira Glassner (Praeger 1998).

“Intervention des Etats-Unis dans les affaires iraniennes et la requête de l’Iran devant le Tribunal des différends irano-américains. In: *Sanctions unilatérales, mondialisation du commerce et ordr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à propos des lois Helms-Burton et d’Amato Kennedy*, sous la direction de Habib Ghérari et Sandra Szureck (CEDIN, Paris X Nanterre), (Cahiers internationaux, Montchrestien, 1998).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armes de destruction massive”. In: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hesaurus Acroasium*, vol. XXVII (Thessaloniki, Sakkoulas Publications, 1998).

“Le recours à l’arme nucléaire et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l’appor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 de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Nuclear Weapons*, edited by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and Philippe Sa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A Study of Multilateralism in Ira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ran-Iraq Conflict”. In: *Multilateralism in a Multinational Perspective: Viewpoints from Different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edited by James P. Sewell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La piraterie en haute mer et les infractions liées aux activités maritimes”. In: *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sous la direction de H. Ascensio, E. Decaux et A. Pellet (Cedin, Paris X) (Pédone, Paris, 2000).

“War Crime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under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2, 1999.

以法文撰写的国际法文章

“Le fond des mers et des océans: dernière frontière de l’homme”. In: *Après-demain*, No. 149, Paris, December 1972.

“Vers un nouveau régime juridique des pêcheries adjacente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vol. 78, 1974.

“Partager équitablement un patrimoine commun”, *Le Monde*, Paris, 20 June 1974.

“Du droit de passage dans le détroit de Tiran”,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0, 1974 (Egypt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La question des détroits à la troisième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X, Paris, 1974.

“La mer et l’égalité entre les États”,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2, Tehran, 1975.

“Le régime de la navigation dans le canal de Suez”,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3, 1975.

“Les ressources biologiques de l’Océan Indien: un nouvel enjeu économique”,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8, 1976.

“Une conven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u Golfe persique contre la pollution”,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11–12, 1978.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ans un monde hétérogène”, *Iran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 13–14, 1979.

“Le droit, la justice et les tyrans”, *Le Monde*, Paris, 29 November 1979.

“La Comm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utorité internationale des fonds marins et du Tribunal international du droit de la mer”,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XX, 1984.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du Golfe persiqu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3,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8.

“La Convention sur la répression d’actes illicites contre la sécurité de la navigation maritim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XXIV, 1988.

“La frontière irano-irakienne dans le Chatt-el-Arab”, *Iran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Tehran), 1989.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arin du Golfe Persique et de la mer d’Oman”,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4,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0.

“Le statut juridique de la mer Caspienn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5, Pédone, Paris, 1991.

“Les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cours des conflits armés à l’épreuve du conflit entre l’Irak et le Koweï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XXVII, 1991.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teurs”,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7, Pédone, Paris, 1993.

“Le statut juridique de certaines îles éparses du Golfe Persique: Abou Moussa et les Petite et Grande Tumb”,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8 (Pédone, Paris, 1994).

“Les interprétations discordantes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de Montego Bay: tracé des lignes de base droites et passage des navires de guerre dans la mer territorial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9, Paris, 1995.

“L’accord relatif à la conservation et à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t grands migrateur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LI, 1995.

“Quel régime pour la mer Caspienne?”, *Collection espaces et ressources maritimes*, No. 10, Paris, 1996.

“La délégation par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de l’exécution de ses actions coercitives aux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XLIII, 1997.

“Les règles humanitaires minimales applicables en période de troubles et de tensions intern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No. 831, September 1998.

“La lutte contre l’introduction clandestine de migrants par mer”, *Annuaire du droit de la mer*, vol. IV, 1999.

“L’intervention d’humanité de l’OTAN au Kosovo et la règle du non-recours à la forc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No. 837, March 2000.

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1 年 4 月 14 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教育**研究生**

1973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法博士。

1973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勒内·卡森学院国际法和比较人权法文凭。

本科

1967 年-1972 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学学位。

1959 年-1960 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大学学习法律。

1960 年-1966 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大学、汉堡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并获经济学和政治学学位。

专业经验

2000 年-2001 年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1998 年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1998 年-2000 年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纽约。

1990 年-1994 年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1988 年-1990 年 哥斯达黎加基督教民主党外交事务总书记。

1980 年-1982 年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1978 年-1980 年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副部长。

1974 年-1998 年 哥斯达黎加大学国际公法和私法教授。

1975 年-1976 年 哥斯达黎加埃雷迪亚国立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授。

1974 年-1998 年 执业律师和公证人，Bufete Niehaus 律师事务所、现为 Bufete Niehaus y Niehaus 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

1974 年迄今 哥斯达黎加新闻界国际法和国际政策问题专栏作者。

1963 年—1966 年 哥斯达黎加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文化专员，波恩。

语言

西班牙语、德语、法语、英语。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乌拉圭)

[原件：英文]

生于 1937 年 4 月 23 日。

律师、法学博士

奥佩蒂·巴丹博士在国际法方面拥有大量出色经验。他于 1960 年毕业于乌拉圭共和国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在共和国大学（1986 年）和“达马索·安东尼奥·拉腊尼亚加”天主教大学（1994 年）任国际私法教授。1983 年任海牙国际法学院客座教授，讲授其专业的一门课程。自 1975 年起，共同主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间司法委员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年度国际法课程并担任国际私法教授。

他一直是乌拉圭程序法学院特约嘉宾，也是全拉丁美洲和欧洲许多学术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的主持人、报告员或特别嘉宾。他还在几所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大学讲课。近来，在巴西弗洛里亚诺波利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理事会会议上（2000 年 12 月）介绍了他的“解决南方市场内部争议综合建议的原则草案”；他曾就这一主题发表一系列文章，作为他在一体化法律方面大量的、最新的著作的一部分。

奥佩蒂·巴丹博士出版了许多书籍、文章和法学评论，内容广泛，从国际私法到人权、国家对越境污染的责任、银行保密制度、南方市场与欧洲联盟的关系及刑事司法协助等。他的著作在对外国财产的禁运、儿童的国际收养和国际商务合同案领域特别具有重大意义。他还向美洲国际私法会议提交公约草案，并作为乌拉圭代表团团长参加此一会议和主持了其第四届会议。

奥佩蒂·巴丹博士是乌拉圭国际法协会理事会创始成员和成员，葡西美洲国际法研究所、阿根廷国际法协会和巴西比较法学院成员。他也是乌拉圭比较法研究所主任以及乌拉圭律师公会及美洲律师协会主席。

奥佩蒂·巴丹博士身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 1996 年起），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尤其是他对于国民外交保护、国家责任专题中的反措施和越境污染的论述。

奥佩蒂·巴丹博士在国际组织中担任多项职务。1998 年 8 月，他被一致推选为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他担任主席期间，除其他外，由于通过了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50 号决议以及在他主持的特设小组内拟订了协商一致最低限度规则，因此大大推进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

他是乌拉圭国际仲裁法院国家小组成员，担任有关其专业领域的广泛问题的顾问律师。

他被任命为乌拉圭常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并以此身份担任该组织常设理事会及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主席。此前，他曾任美洲国家组织法律和国际法主任。

奥佩蒂·巴丹博士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内政部长，1998 年被任命为外交部长，担任该职至今。他的任命经乌拉圭现任总统豪尔赫·巴特列·伊瓦涅斯博士确认。

许多国家和机构均向奥佩蒂·巴丹博士授予勋章，表彰他长期以来为拉丁美洲司法和政治进步作出的贡献。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原件: 法文]

大学教育

- 1969 年-1970 年 加蓬利伯维尔中心中学毕业证书。
- 1970 年-1974 年 法国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法律学士学位, 主修公法, 成绩良好。
- 1975 年-1976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高等教育文凭, 主修公法, 成绩良好。
- 1978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法律国家博士学位, 成绩优异。
- 1979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政治学国家博士学位, 成绩优异。
- 1983 年 参加法国考试获取公法教师学衔。

研究院教育

- 1973 年 意大利瓦莱达奥斯塔联邦制研究大学学院旁听生。
- 1976 年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公法课程旁听生。
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学院旁听生。
- 1982 年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公法课程旁听生。

大学奖状

- 1970 年-1974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奖状:
宪法一等奖;
国际法一等奖。
- 1978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奖状: 论文奖。

加蓬和海外教学活动

- 1975 年-1978 年 蒙彼利埃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行政法和国际公法助教。
- 1976 年 尼斯大学欧洲高等国际研究学院国际关系课程助教。
- 1978 年-1980 年 利伯维尔大学法律和经济系讲师;

国际关系课程；

指导行政法和国际法研究。

1980-1983 年 以下大学的法律和经济系讲师：

巴黎第十二大学(指导行政法研究)；

鲁昂(欧洲共同体法和国际关系课程；指导宪法和国际法研究)。

1983 年-1995 年 利伯维尔大学教授：

法学士学位四年级国际公法年度课程；

法学士学位二年级行政法年度课程；

法学士学位一年级国际关系半年度课程；

法学士学位一年级政治社会学半年度课程。

1988 年夏季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法语组学术主任。

学术协会

法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国际法律协会(法国分会)成员。

比较法协会成员。

在加蓬担任的官方职务

1987 年-1991 年 外交部长负责法律问题、条约和国际关系总统特别顾问。

1991 年至今 负责法语事务总统私人顾问。

在国外担任的官方职务

加蓬代表团成员, 出席联合国通过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的会议,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 奥地利维也纳。

加蓬代表团成员, 出席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常会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常会, 1987 年至今。

加蓬代表团团长, 出席 1990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常会。

加蓬代表团成员, 出席 1989 年 1 月非统组织宪章审查委员会第四届常会。

非统组织乍得-利比亚边界纠纷特设委员会法律和地图绘制专家小组委员会主席(1987年-1990年)。

加蓬代表团成员, 出席联合国大会各届常会, 1987年至今。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法律委员会报告员。

加蓬代表团成员, 出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会议, 1995年纽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2年至今。

著作和其他论著

书籍

La Conférence au sommet —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s institution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L.G.D.J., 1980, 452 pp.

Essai sur l'Etat africain post-colonial, Paris, L.G.D.J., 1982, 165 pp.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under the direction of J.-P. Cot et A. Pellet), Paris, Economica, 1985, 1,553 pp.

Eléments de la pratique gabonaise en matière de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with J. B. Moussavou-Moussavou), Paris, L.G.D.J., 1986, 191 pp.

Les Cours suprêmes en Afriqu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G. Conac), Paris, Economica, 1988, 3 vol.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Droit, Afrique, Paris, Bordas, 1990, 6 vol.

Les grandes décisions de la jurisprudence administrative du Gabon, Paris, Pedone, 1994, 646 pp.

发表的文章和短评

宪政法规方面

“Essai sur le Premier Ministre africain”, in *R. J. P. I. C.*, 1978, No. 3, p. 237.

“Le serment politique en Afrique noire contemporaine”, in *R. J. P. I. C.*, 1981, No. 3, p. 796.

“Une juridiction constitutionnelle au Gabon”, in *Les Cours suprêmes en Afrique*, vol. 2, p. 96.

公共财政方面

“La Chambre des comptes au Gabon”, in *R. J. P. I. C.*, 1980, No. 2, p. 600.

行政法方面

关于法国

“Recherche sur l’urgence en droit administratif français”, in *R. D. P.*, 1983, p. 81.

“Note sous C. E. Ass.”, 2 July 1982, Encoignard and Szczepaniach, in *A. J. D. A.*, 1983, p. 35.

“Note sous C. E. Sect.”, 29 July 1983, Commune de Roquevaire, in *D.*, 1984, J, 195.

“Note sous C. E. Sect.”, 14 May 1984, Minister of Transport vs. the Association de défense des intérêts des propriétaires de Taillefer et du Chatelard, in *A. J. D. A.*, 1984, p. 704.

“Note sous C. E. Sect.”, 5 October 1984, Khalifa Bendjeddou, in *D.*, 1985, J. 389.

“Note sous C. E. Sect.”, 20 February 1985, Pieragnolo, in *D.*, 1985, J. 342.

“Note sous C. E. Sect.”, 3 October 1986, Régie départementale des passages d’eau de la Charente-Maritime vs. the Comité d’action et de défense des intérêts oléronais, in *D.*, 1987, J. 104.

“Note sous C. E.”, 7 January 1987,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vs. Ibarguren Aguirre, in *D.*, 1987, J. 274.

“Note sous C. E.”, 19 October 1988, Pasanau, in *D.*, 1989, J. 147.

关于非洲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3 February 1978, Bittini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79, No. 765, p. 327.

“Le délégué ministériel au Gabon”, in *Recueil Penant*, 1980, No. 767, p. 49.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6 April 1979, C.C.A.F.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80, No. 768, p. 163.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Congo Supreme Court, 20 May 1977, Kayouloud, in *Recueil Penant*, 1982, No. 776, p. 58.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4 July 1980, Mourou Louis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85, No. 778–780, p. 363.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8 January 1983, Moubele–Mouckala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85, No. 790–791, p. 141.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8 March 1986, Ignace Bibang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87, No. 793, p. 124.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6 February 1988, Kuentz Anziano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89, No. 801, p. 528.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4 March and 28 May 1989, Taylor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90, No. 802, p. 129.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4 November 1989, Nze–Biteghe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91, No. 805, p. 136.

“Note sous Chambre administrative”, Gabon Supreme Court, 24 February 1989, Nzue Nkoghe vs. Gabonese State, in *Recueil Penant*, 1992, No. 808, p. 75.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方面

“La France devant la Cour de justice de La Haye”, in *l’Europe en formation*, 1975, No. 180, p. 20.

“Un nouvel ordr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 in *l’Europe en formation*, 1975, No. 185–186, p. 15.

“Dialogue Nord–Sud ou dialogue de sourds?”, in *l’Europe en formation*, 1976, No. 193, p. 10.

“Le timbre–post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in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lunet), 1980, No. 1, p. 48.

“La non-participation du Libéria au sommet économique de l’OUA — Essai d’interprétation juridique”, in *R.J.P.I.C.*, 1980, No. 3, p. 661.

“Le traité d’amitié et de coopération entre l’U.R.S.S.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u Congo”, in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82, No. 1, p. 99.

“Prospectives des intégrations régionales du tiers-monde”, in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84, No. 2, p. 280.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à l’épreuve de la jurisprudence”, in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86, No. 3, p. 627.

“L’interdiction de déverser des déchets toxiques dans le tiers-monde: le cas de l’Afrique”, in *A.F.D.I.*, 1988, p. 709.

评论

“Ouvrage de M. Lunda Bululu: La conclusion des traités en droit constitutionnel zaïrois”,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1986, No. 1, p. 272.

阿兰·佩莱(法国)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47年1月2日生于巴黎(十六)。

学历

公法和政治学教师学衔(1974年)。

公法国家博士(1974年, 巴黎第二大学(潘瑟昂-阿萨斯))。

公法高等研究文凭(1969年,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

政治学高等研究文凭(1969年,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

巴黎政治研究所文凭(政治学)(1968年, 公共行政系)。

法律学士(公法)(1968年,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

海牙国际法学院旁听生(国际公法课程, 1967年、1969年和1971年)。

外语

英语: 读、讲、写。

意大利语: 读、讲(不流利)。

曾任职位

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教授(1990年-)。

国际法中心主任

国际和欧洲经济关系法研究生班主任

学院理事会成员(1995年-)。

巴黎政治研究所(政治学)教授(1980年-1999年)

国际法资深讲师(1972年-1981年)。

巴黎大学(北区)法律和政治学院教授(1974年-1990年)(借调到康士坦丁大学任教, 到1977年9月15日为止)。

康士坦丁大学(阿尔及利亚)教授(1974年-1977年)。

多次在国外担任客座教授和讲师。

非学术性活动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0年-)

“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1994年-)

主席（1997 年-1998 年）。

在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中担任法国、布基纳法索、尼加拉瓜、澳大利亚、乍得、斯洛伐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国顾问。

Mignard-Teitgen-Grisoni 律师事务所助理顾问（巴黎）（1993 年-）。

担任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顾问-专家（巴丹泰委员会）（1991 年-1993 年）。

担任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国法学家委员会报告员（特吕什委员会）（1993 年）。

世界旅游组织法律顾问（马德里）（1990 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候补成员（1983 年-1991 年）。

荣誉勋位团骑士勋章（1998 年，法国）和几项国外勋章和奖状。

Estácio de Sá 大学（里约热内卢）荣誉博士（1998 年）和 Miskolc 大学（匈牙利）荣誉博士（2000 年）。

主要著作：

书籍

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ed., with H. Ascensio and E. Decaux), Pédone, Paris, 2000, xvi-1053 p.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with Patrick Daillier), LGDJ, 6th edition, 1999, 1,455 pp.; partial publication in Greek (1991) and in Hungarian (1997); translations into Portuguese (2000); Russian to be published in 2000 and 2001 (2 vols.).

Les fonctionnaires internationaux (with David Ruzié), PUF, “Que sais-je?” No. 2762, 1993, 128 pp.

Le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co-edited with Jean-Pierre Cot), Economica, 1985; 2nd edition 1991, XIV-1,571 pp; English translation to appear in 2000 (Oxford U.P.)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PUF, “Que sais-je?”, No. 1731, 2nd edition, 1987, 128 pp., Japanese translation 1989.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UF, Memento Themis, Paris, 1981, 154 pp.; Japanese translation, 1992.

Les voies de recours ouvertes aux fonctionnaires internationaux, Pédone (extract from th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82, 202 pp.

个案汇编

Les Nations Unies — Textes fondamentaux, PUF., coll. “Que sais-je?”, No. 3035, 1995, 128 pp.

Droit d'ingérence ou devoir d'assistance humanitaire?, Problèmes politiques et sociaux, No. 758-759, 1-22 Dec. 1995,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33 pp.

关于国际法的主要文章

“A French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Treaty Implementation” in Thomas M. Franck ed., *Delegating State Powers: The Effects of Treaty Regimes on Democracy and Sovereignt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0, pp. 279-293.

“Responding to New Needs through Codificatio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Keynote Address), in V. Gowlland-Debbas ed., *Multilateral Treaty-Mak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allenges to and Reforms Needed i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Process*, La Haye, Kluwer, 2000, pp. 3-13.

S.F.D.I., Colloque d'Aix-en-Provence,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Pédone, 1999, general conclusions, pp. 329-341.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in Ch. Wickremasinghe ed.,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as Practitioner*, B.I.I.C.L., London, 2000, pp. 147-162 (also in French in Nations Unies,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Legal Advisers of States, Legal Advis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99, Sales No. E/F/S.99.V.13, pp. 435-458).

“Can a State Commit a Crime? Definitely, Yes!”, E.J.I.L. 1999, vol. 10, No. 2, pp. 425-434.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our quoi faire?”, Boutros Boutros-Ghali *Amicorum Discipulorumque Liber — Paix, développement, démocratie*, Brussels, Bruylant, 1998, pp. 583-612.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aube du XXIème siècl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contemporaine — permanences et tendances nouvelles)”,

Fundamental Course, in *Bancaja Euromediterranean Cour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1997, Pamplona, Aranzadi, 1998, pp. 19-112.

“Remarques sur une révolution inachevée — Le projet de la C.D.I.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6, pp. 7-32.

“Vive le crime! Remarques sur les degrés de l’illicit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in A. Pellet ed.,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Ev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Vie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7, pp. 287-315.

“Le projet de Statut de Cour criminelle internationale permanente — Vers la fin de l’impunité?”; in *Hector Gros Espiell Liber Amicorum*, Brussels, Bruylant, 1997, pp. 1057-1085.

“Les fondements juridiques internationaux du droit communautaire”, *Recueil des cours*, vol. V, book 2, Florence/Nijhoff/Dordrecht, Academy of European Law, 1997, pp. 193-271.

“The Road to 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 The United Nations as Guarantor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 French Perspective” in Christian Tomuschat, ed., *U.N. at Age Fifty*, Dordrecht, Nijhoff, 1995, pp. 113-133.

“La form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ans le cadre des Nations Un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pp. 401-425.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 Some Further but Cursory Remarks”, in F. Salerno ed., *Il ruolo del giudice internazionale nell’evoluzione d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e comunitario — Atti del Convegno di Studi in Memoria di Gaetano Morelli*, Milan, CEDAM, 1995, pp. 115-124.

“Peut-on et doit-on contrôler les actions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S. F. D. I., Symposium of Rennes, *Le chapitre VII de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et les nouveaux aspects de la securite collective*, Pédone, 1995, pp. 221-238.

“Quel avenir pour le droit des peuples à disposer d’eux-mêmes?”, *Liber Amicorum Jimenez de Arechaga*, Montevideo, Fundación de cultura universitaria, 1994, pp. 255-276.

“Le Tribunal crimine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ougoslavie — poudre aux yeux ou avancée décisiv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94, pp. 7-60.

“The Normative Dilemma — Will and Cons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to the Canberra symposium, 1990,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 pp. 22-53.

“The Destruction of Troy will not Take Place — There is but one Criterion Applicable in the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Respect for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the Occupied Peopl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Al Haq, Emma PLAYFAIR 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West Bank* (Jerusalem Symposium, 1988),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2, pp. 169-204; also published in French in *Palestin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7-1988, pp. 169-204.

“Contre la tyrannie de la ligne droite — Aspects de la formation des norme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économie et du développement”, course of lectures at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of Thessalonica, 1988, in *Thesaurus Acroasium*, vol. XIX, 1992, pp. 287-355.

La mise en oeuvre d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C. E. D. I. N., *La Fran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Montchrestien, 1990, pp. 101-140.

“Le glaive et la balance — Remarques sur le rôl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en matière de maintien de la paix et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s”, in Yoram DINSTEIN ed., *International Law at a Time of Perplexity — Essays in Honour of Shabtai ROSENNE*, Dordrecht, Nijhoff, 1989, pp. 539-566.

“A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What Legal Tools for what Changes?”, Report to the Franco-British Symposium of London, *Aspect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Janvier 1985), in Francis SNYDER and Peter SLINN, eds.,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bingdon, Professional Books, 1987, pp. 117-135.

“La carrière des fonctionnaires internationaux” in S. F. D. I., symposium of Aix-en-Provence, *Les agents internationaux*, Pédone, 1985, pp. 143-191.

“The Function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A Right to Self-Realization”, *Third World Legal Studies*, 1984, pp. 129-139.

“Le bon droit et l’ivraie — Plaidoyer pour l’ivraie (Remarque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e méthod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Mélanges Charles Chaumont*, Pédone, 1984, pp. 465–493.

“L’article 53 de la Constitution de 1958 — Le rôle du Parlement dans la procédure d’entrée en vigueur des traités et accords internationaux”, in *La Constitution de 1958*, edited by F. Luchaire and G. Conac, Economica 1979, pp. 671–709, updated 2nd ed., 1987, pp. 1005–1038.

“Budget et programmes aux Nations Unies, quelques tendances récent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6, pp. 242–282.

“La grève dans les services publics internationaux”, *Revue général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o. 4, 1975, pp. 932–971.

“La ratification par la France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1974, pp. 1319–1379.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印度)

[原件: 英文]

出生日期: 1942 年 4 月 28 日。

现任职务

印度政府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法律顾问兼司长(1985 年迄今)。

曾任职务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外交部法律和条约司副司长。

曾担任的重要职务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87 年迄今 (1991 年和 1996 年连任)。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 (1997 年迄今)。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1995 年)。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国际法委员会规划小组主席 (1989 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国际法院审理的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难案 (巴基斯坦诉印度) 的共同代理人
和律师。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裁军问题讨论小组主席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 海牙)。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讨论小组主席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 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 (1989 年, 瑞
士巴塞尔)。

联合国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特别委员会主席 (1985 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环境法政府高级专家会议第一副主席 (1996
年, 内罗毕)。

核损害责任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副主席 (1990 年, 维也纳)。

联合国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1984
年)。

联合国会员国驻外办事处法律顾问会议亚洲协调员（1988 年迄今）。

国际法协会准成员。

红十字委员会鉴定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习惯国际法专家小组成员。

环境署环境法原则发展专家组成员。

印度仲裁委员会理事会成员（1995 年迄今）。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董事会成员（1993 年—2000 年）。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成员（1990 年迄今）。

印度国际法学会副会长（1991 年迄今）。

印度国际法学会终身会员。

《印度国际法学刊》编辑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协会印度分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印度国际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印度 Amity Law School 理事会成员，北方邦 Noida 市。

参加谈判和国际会议经验

印度出席联合国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2000 年—2001 年）。

印度出席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国际公约工作组会议代表团团长（1996 年—1997 年）。

印度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1985 年迄今）。

印度出席关于引渡、镇压恐怖主义以及互惠司法协助等条约谈判代表团团长（前往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德国、加拿大、瑞士、香港和泰国等地）。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科技中心章程谈判组主席（1982 年—1985 年）。

印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1982 年迄今）。

印度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88 年）。

印度出席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印度和美国之间过渡时期产品专利注册争端问题小组代表团成员。

印度出席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印度加入《巴黎公约》协商会议代表团成员（1995 年）。

印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代表团成员（1996 年）。

印度出席原子能机构核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工作组代表团成员（1988 年，维也纳）。

印度出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不结盟部长会议代表团成员（1988 年，海牙）。

印度出席缔结 1986 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 1986 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的原子能机构会议代表团成员。

印度出席第十三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代表团成员（1985 年，布鲁塞尔）。

印度出席以下联合国会议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3 年-1985 年）。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1983 年-1985 年）。

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特别委员会（1983 年-1985 年）。

联合国中不结盟国家法律顾问协调立场（1982 年-1985 年）。

印度出席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大型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工作组代表团成员（1983 年）。

印度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代表团成员（1983 年）。

印度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1976 年-1984 年）。

印度出席印度与许多邻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缅甸和泰国）之间双边谈判代表团成员。

学术荣誉和成就

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海洋政策和海洋管理洛克菲勒基金高级研究员（1972 年-1974 年）。

华盛顿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研究员（1971 年-1972 年）。

获耶鲁大学斯特林法学院研究金（1967 年-1970 年）。

新德里印度国际研究院副研究员（1965 年-1967 年）。

获美国耶鲁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海洋资源的公共秩序”）（1970 年）。

还获得下列学位：

耶鲁法学院法学硕士（1968 年）；安得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1964 年）；安得拉大学法学士（1961 年）；安得拉大学文学士（主修数学）（1959 年）。

曾参加的重要国际法会议和发表的演讲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担任主席，审议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专题的初步报告（1999 年 2 月，新德里）。

在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讲习会上作题为“预防有害活动造成的重大跨界损害的法律”的演讲（1999 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办的关于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的运作的一些方面和其他有关问题研讨会，担任主席（1998 年 11 月，新德里）。

主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会（1998 年，新德里）。

主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法律顾问会议（1998 年 10 月，纽约）。

联合国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1998 年，纽约）。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未来的牛津座谈会（1998 年 9 月）。

印度国际法协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的新德里国际难民法讲习班主席（1998 年 2 月）。

印度人道主义法和研究中心主办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中的庇护问题”专题讨论会主席（1997 年 1 月）。

在美国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周末发表题为“国家能否犯罪？”的演讲（1997 年 11 月）。

在题为“印度与联合国：法律方面五十年的合作”研讨会上演讲（1997 年 3 月，新德里联合国新闻中心）。

向印度国际法基金会主办的题为“印度石油业——法律、财政和环境问题”研讨会提交题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一个法律框架”的论文（1997 年 3 月，新德里）。

向印度国际法基金会与统一私法协会联合举办的题为“以特许经营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及国际商业合同方面的新趋势”研讨会提交了题为“双边投资保护：印度的实践”的论文（1996 年，新德里）。

国际法院和训研所庆祝国际法庭设立 50 周年座谈会（1996 年 4 月，海牙）。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1995 年 3 月，纽约）。

在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讲习会上发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的演讲（1995 年）。

在爱尔兰国际法协会的主持下以访问学者身份发表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问题的演讲（1995 年）。

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国际专家会议（1993 年，加拿大温哥华）。

讨论“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的国际法专家座谈会（1992 年 8 月，北京）。

讨论“军备控制与裁军的国际法”的座谈会报告员（1991 年 2 至 3 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基金会与国际法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国际外交座谈会（1991 年 5 月，法国塔卢瓦尔）。

在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讲习会上发表题为“特别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引渡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演讲（1998 年）。

主持米索雷大学法学教员海洋法讲习班开幕式（1978 年 6 月，印度）。

与苏联国际法专家进行互访的印度国际律师团成员（1977 年 6 月）。

出席普林斯顿“国际法律秩序前景”会议（1972 年 6 月）。

以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专家顾问身份出席非洲海洋法研讨会（1972 年，雅温得）。

美国国际法协会年会国际海底管理局专题讨论组报告员（1971 年，华盛顿）。

美国国际法协会杰瑟普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法官（1971 年，华盛顿）。

获选为 20 名国际海洋法青年专家之一，并以此身份应邀参加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民主体制中心主办的(1970 年 5 月-6 月)第一届海洋和平学会会议(1970 年，马耳他)。

著作

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撰写的章节

文章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原件: 英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8 年 3 月 1 日, 加拉加斯。

学历

1965 年-1970 年,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法律系法学士学位。

1972 年-1973 年和 1975 年-1976 年, 瑞士日内瓦大学欧洲研究所研究生课程。

学位: 欧洲研究证书。

1972 年-1973 年和 1975 年-1976 年, 瑞士日内瓦大学发展研究所研究生课程。

巴黎第二大学国际问题高等研究所国际问题研究课程证书。

巴黎第二大学国际公法证书; 大学博士学位考试。

1976 年-1980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

教职

1983 年-1985 年, 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安德烈斯·贝洛天主教大学社会通讯学院国际问题教授。

1984 年,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国际法研究生课程教授。科目: 国际法的新渊源。

1997 年 6 月, 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讲习会演讲人: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999 年 6 月和 2000 年 7 月, (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法讲习会演讲人。题目: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专业经验:

1997 年-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1997 年-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1994 年-1997 年驻波多黎各圣胡安总领事、大使。

1992 年-1994 年委内瑞拉驻华盛顿大使馆副使团团团长、公使衔参赞。

1991 年-1992 年副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法律事务)、公使衔参赞。

1990 年-1991 年加拉加斯外交部国际条约司司长、助理法律顾问。

1989 年委内瑞拉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临时代办。

1987 年-1989 年委内瑞拉驻荷兰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1985 年-1987 年委内瑞拉驻奥地利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委内瑞拉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原子能机构代表。

1984 年-1985 年佩德罗·瓜尔外交学院执行秘书。

1980 年-1984 年国际政治司参赞、安第列斯国家司司长。

1980 年委内瑞拉驻古巴大使馆临时代办。

1977 年-1980 年委内瑞拉驻法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1973 年-1976 年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二等秘书和三等秘书。

1972 年-1973 年外交部国际政治司三等秘书。

1966 年-1972 年及早些时候行政干事。

国际会议

委内瑞拉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代表团成员, 1969 年、1983 年、1991 年、和 1993 年-2000 年。

委内瑞拉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代表团成员, 1973 年-1976 年。

委内瑞拉出席负责设立农发基金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成员, 1976 年和 1977 年, 罗马

委内瑞拉出席负责设立工发组织法律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和代表, 1976 年-1978 年, 维也纳; 1980 年, 纽约。

委内瑞拉出席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代表和理事, 1985 年-1987 年, 维也纳。

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副代表, 1997 年至今, 日内瓦。

委内瑞拉出席国家间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 1976 年, 维也纳。

委内瑞拉出席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条约法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 1986 年, 维也纳; 起草委员会成员。

委内瑞拉出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和预备委员会代表, 1995 年-1998 年, 纽约。

委内瑞拉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全权代表会议代表团成员, 1998 年 7 月, 罗马。

委内瑞拉出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代表, 1998 年至今。

国际职务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7 年-2002 年)。

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特别报告员（1998 年至今）。

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成员（1999 年-2002 年）。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主席，1999 年-2002 年。

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主席，1998 年 2 月-3 月，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副主席，1997 年-1998 年。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主席，1998 年-1999 年。

著作：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un mecanismo de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Ed. Tierra de Gracia, Washington, 1992 (revised and amplified version, in preparation).

Temas jurídicos internacionales, San Juan de Puerto Rico, June 1995.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in *Temas internacionales*, Italgráfica, Caracas, 1996.

El papel del Fiscal en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Italgráfica, Caracas, 1997.

Nota sobre la elaboración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cursos de agua internacionales con fines distintos a la navegación: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Temas internacionales*, Italgráfica, Caracas, 1998.

Contribution to the definition of the “unilateral acts of States”, in preparation.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教育

康奈尔大学历史学学士。

纽约大学企业管理研究院。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1961 年。

专业经验

1961 年-1964 年

私人开业, 侧重证券、国家和国际税务问题。

1964 年至今

1992 年以来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

美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代表团成员。

美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修补代表。

美国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法律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关于条约法、条约的国家继承、财产、债务和档案的国家继承、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全权编纂会议代表团成员。

美国出席加勒比银行筹备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起草加勒比开发银行章程法律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副代表。

美国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国际货物销售贸易法工作组和国际航运立法贸易法工作组副代表。

美国出席复查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代表团成员。

美国出席联合国国际商品交易法定时效(追诉时效)会议副代表。

联合国秘书长裁军国际方面专家委员会成员。

美国出席提高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成效委员会代表。

美国出席联合国宪章审查委员会代表。

奖状

国务院绩优服务奖, 1972 年(因成功谈判《人类环境宣言》)。

国务院高等荣誉奖, 1974 年(因成功谈判《联合国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与 Richard R. Baxter 法官共同获得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基金会 1979 年度从业员奖。

国务院高等荣誉奖, 1980 年(因成功谈判一项多边条约)。

被列入绩优服务行政官员总统光荣榜, 1982 年。

著作

在专业学拟撰写书评。

专业学会和类似活动

美国律师工会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主席，1969 年-1973 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

美国国际法学会下列研究小组成员：条约法、国际法院、人类环境、外交官的保护、美国与密克罗尼西亚。

美国和平研究所联合国与维持和平小组成员。

美国人权研究学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对外关系委员会成员。

学术活动

副教授：奥地利萨尔茨堡 McGeorge 法学院暑期班, 1986 年；

佐治亚大学法学院国际研究和法律研究生课程, 1993 年、1995 年、1999 年；
佩斯大学法学院，2001 年。

在下列大学和学院讲授国际法：

纽约市立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军法署署长学院、
军事参谋学院、海军学院、美国军事学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威斯康星大学等。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墨西哥）

[原件：英文/西班牙语]

塞普尔韦达大使 1982 年至 1988 年任墨西哥外交部长。他过去曾任墨西哥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1982 年)。1989 年至 1993 年任墨西哥驻联合王国大使，同时兼任墨西哥驻爱尔兰大使。1993 年为墨西哥总统国际事务顾问。1995 年开设自己的律师事务所。1996 年起，一直担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塞普尔韦达大使一直担任墨西哥石油公司执行局董事以及国家旅游业基金和国家旅馆业成员。他还担任土木工程师协会（土木工程师协会是建筑业的一个重要团体）法律顾问，也是土木工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塞普尔韦达大使曾任总统府秘书处法律事务副主任（1968 年-1970 年）。1971 年-1975 年任财政部长所设墨西哥外部投资方案主任。塞普尔韦达大使曾任财政部主管国际事务助理部长（1976 年-1980 年）。1981 年任预算部长国际事务首席顾问。1981 年 2 月参加总统工作队负责组织 1981 年 10 月在坎昆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国际合作与发展会议。他也是墨西哥出席坎昆会议代表团成员。

1983 年-1988 年期间，塞普尔韦达大使多次率领墨西哥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塞普尔韦达大使作为墨西哥代表团成员参加的联合国会议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和数次联合国裁军会议。他曾任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1977 年-1981 年任墨西哥出席委员会代表。1978 年-1980 年当选为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政府间工作组报告员。

塞普尔韦达大使(1976 年-1980 年)是墨西哥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临时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和 24 国集团各次年会代表团成员。他也是墨西哥出席美洲开发银行年会的代表。

1967 年以来一直担任墨西哥学院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1994 年任欧洲统一研究所主任。他曾担任美洲国际法协会成员（1974 年-1975 年）。他撰写了一些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问题（外国投资、债务、贸易）的书籍和文章，在墨西哥和国外由主要出版社出版以及在专业刊物发表。

塞普尔韦达大使 1984 年获西班牙卡洛斯国王授予国际合作方面的阿斯图里亚斯亲王奖。1985 年教科文组织授予他西蒙·玻利瓦尔奖。

他还获得外国政府颁发的许多勋章和奖章。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 1941 年 12 月 14 日生于墨西哥城。1964 年毕业于墨西哥大学法学院(优等成绩)。1966 年获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硕士。因美洲体系的集体安全问题的论文获得剑桥大学国际法学位证书。

勋章和奖章

圣迈克尔和圣乔治最优异服务大骑士十字勋章(联合王国)。

伊沙贝尔天主教大十字勋章(西班牙)。

公务荣誉大十字勋章(西班牙)。

Cruzciro do Sul 大十字勋章(巴西)。

Rio Branco 大十字勋章(巴西)。

Boyaca 大十字勋章(哥伦比亚)。

Kwang-Wha 勋带(大韩民国)。

圣马丁将军大十字勋章(阿根廷)。

解放者大十字勋带(委内瑞拉)。

Bandera Yugoslava 大十字勋章(南斯拉夫)。

Cristo 大十字勋章(葡萄牙)。

Infante Don Henrique 大十字勋章(葡萄牙)。

Couronne 大十字勋章(比利时)。

荣誉勋位骑士勋章(法国)。

荣誉骑士星形勋章(波兰)。

Saviour 高级骑士勋章(希腊)。

Vasco Nunez de Balboa 大十字勋章(巴拿马)。

Manuel Amador Guerrero 大十字勋章(巴拿马)。

大咬鹃大十字勋章(危地马拉)。

朝日大十字勋章(日本)。

秘鲁太阳大十字勋章(秘鲁)。

共和国一级勋章(埃及)。

骑士荣誉勋章(牙买加)。

加利福尼亚圣地亚哥大学博士荣誉学位(美国)。

列宁格勒大学博士荣誉学位(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

著作

“Las Naciones Unidas, el Tratado de Río y la O. E. A.”, *Foro Internacional*, VII, Nos. 1-2, 1967.

Las Naciones Unidas: dilema a los 25 años, co-publication,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 1970.

“Derecho del Mar: apuntes sobre el sistema legal mexicano”, *La poli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Realidad y perspectivas*,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 1972.

“Los orígenes políticos del Porfiriato”, *Foro Internacional*, XII, No. 3, 1972.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 en México, FCE, 1973.

Las empresas transnacionales en México,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 1974.

“A Mexican 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ceedings of the 6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 C., April 1974.

“México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Chanziniz Law of the Sea: Western Hemisphere Perspectives*, Ralph Zacklin, ed., Leiden, Sijthoff, 1974.

“La estrategia de las corporaciones transnacionales y el sistema jurídico de los Estados: la experiencia latinoamericana”, OEA/Ser. K/XXI. 1, CIDIP/4, 25 February 1974 (mimeograph).

“GATT, ALALC y el trato de más favor”, *Lectures: Derechos Económico Internacional*, Mexico City, FCE, 1974.

“Las empresas transnacionales y la transferencia de tecnología: perspectivas para su regulación internacional”, in *Los problemas de un mundo en proceso de cambio*. Leus González Sensa y Ricardo Méndez Silva, eds., Mexico City, UNAM, 1978.

“Perspectivas de un país de desarrollo intermedio sobre la economía internacional”, *Visión del México contemporáneo*,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 1979.

“Las nuevas reglas del GATT y el sistema legal mexicano”, *Comercio Exterior*, Mexico City, 1980.

Inversión extranjera, deuda externa y comercio exterior: notas sobre el orden jurídico mexicano”, *Anuario Jurídico*, Mexico City,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de la UNAM, 1980.

“La regul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as empresas transnacionales”, *Foro Internacional*, No. 84, 1981.

“La crisis económica mundial: El nuevo orden internacional y la planeación: Comentarios”, *Plane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Mexico City, SPP/FCE, 1981.

“La regulación jurídica de las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en México”, *Aspectos Jurídicos de la Planeación en México*, Mexico City, SPP/Editorial Porrúa, 1981.

“Perspectivas de la relación entre México y Estados Unidos”, en Comisión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 *Grandes temas de política exterior*, Mexico City, FCE, 1983, pp. 308–310.

“Reflexiones sobre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Foro Internacional* XXIV, No. 4, April–June 1984, pp. 407–414.

“México en las Naciones Unidas: un balance de cuatro décadas”, in *México en las Naciones Unidas*, Mexico Cit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1986, pp. 7–13.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 Discursos y Documentos, six volumes covering the period 1983–1988, Mexico C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83–1988.

“México en la concertación política internacional”, in Rosario Green, coord., *México y sus estrategias internacionales*, Mexico City, Diana, 1989, pp. 119–133.

“Latin American-European Relations in the 1990s” in Dermot Keogh, ed., *Beyond the Cold War, Europe and the Superpowers in the 1990’s*, Dublin, Hiberni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4–106.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en la coyuntura internacional”, en *Coloquio de Invierno, Los Grandes cambios de nuestro tiempo: la situación internacional, América Latina y México. Vol. III: México y los cambios de nuestro tiempo*, Mexico City, UNAM/CONACULTA/FCE, 1992, pp. 290–300.

“Política exterior y estrategias de seguridad y defensa: Los trabajos de la Comunidad Europea”, *México y Europa*, Mexico C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92.

“Seguridad y defensa: Después de Maastricht”, *Nexos*, No. 172, April 1992.

Doctrina y práctica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1982–1988). Ensayos Jaliscienses, Guadalajara, Colegio de Jalisco, 1993.

“Régimen de partidos y renovación continua”, *Examen*, No. 67, December 1994.

“Política Exterior para el Desarrollo Nacional”, *Examen*, No. 54, November 1993.

“Política Exterior y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Comercio Exterior*, June 1994.

“Los interese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en el decenio de los ochenta*,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94.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 México: Una bibliografía (1980–1993)”, in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México en el decenio de los ochenta*,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94.

“Los interese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Nexos*, No. 203, November 1994.

“No intervención y derecho de injerencia: el imperio o la decadencia de la soberanía”, in *Las Naciones Unidas a los 50 años*, Modesto Seara Vázquez, ed.,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95.

“El Oficio Internacional”, introduction to *Las Obras Completas de Jorge Castañeda*, three volumes, co-published by Colegio de México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xico City, 1995.

“México, El Consejo de Seguridad y el futuro de las Naciones Unidas”, *Foro Internacional*, No. 142, October–December 1995,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 1996.

“Un galope en la obscuridad: México, el Consejo de Seguridad y el futuro de la ONU”, *Enfoque*, October 1995 (Sunday supplement to the newspaper *Reforma*).

“El Senado y la política exterior”, from a book published in honour of Rafael Segovia on the occasion of his being named Professor emeritus of the Colegio de México,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FCE/CONACYT, 1998.

“El TLC y las reivindicaciones de la jurisdicción mexicana”, in *El papel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en América: La soberanía nacional en la era de la integración regional*, Mexico City, UNAM Faculty of Law/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7. This essay was also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Jurisdicción nacional, agotamiento en los recursos locales y protección d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los riesgos del TLCAN”, in the yearbook *México, Estados Unidos, Canadá: 1995–1996*, Gustavo Vega and Francisco Alba, eds., Mexico City, Colegio de México/Centr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1997.

“El equilibrio del poder en perspectiva”, comments on the book *Diplomacy* by Henry Kissinger, Mexico City, FCE, 1995. *Revista Este País*, April 1996.

“México y Europa”, *Revista Este País*, October 1996.

“Hacia un nuevo concierto europeo”, comments on the special issue of *Revista Mexicana de Política Exterior* (No. 49) devoted to Mexico and the European Union, *Revista Este País*, October 1996.

“México y su compromiso con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Revista de la Facultad de Derecho de México*, Nos. 205–206, January–April 1996, Mexico City, UNAM.

“México y la Unión Europea: hacia un nuevo entendimiento”, *Todo México 1997, Enciclopedia de México*, Mexico City, 1997.

“Los valores éticos y el orden jurídico mexicano: la perspectiv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Sergio García Ramírez, ed.; *Los valores en el derecho mexicano*, Mexico City,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de la UNAM and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97.

“Objetivos e intereses de la política exterior”, “México ante el fin de la guerra fría”, Ilan Bisberg, Mexico City, Centr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Colegio de México, 1998.

布鲁诺·西马（德国）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41 年 3 月 29 日生于奎尔希德（萨尔）。

1962 年至 1966 年在因斯布鲁克大学学习。1966 年因斯布鲁克大学法学博士。

1967 年开业做律师。

1967 年至 1972 年，因斯布鲁克大学法学院助教。

1971 年，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讲师（*venia legendi*）。

1972 年，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局专家。

1973 年以来任慕尼黑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国际法和欧洲共同体法教授。

1995 年至 1997 年，慕尼黑法学院院长。

1987 年至 1992 年，美国安阿伯密执安大学法学教授（共同聘任）

1976 年和 1982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教务主任。

1981 年至 1989 年，向德国外交部咨线外交官讲授国际法。

1984 年至 1985 年，锡耶纳大学（意大利）客座教授。

1986 年和 1995 年，美国安阿伯密执安大学客座教授。

1997 年以来，任美国安阿伯密执安大学法学院附属海外学院教员。

1987 年至 1996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5 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讲课。

1996 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欧洲国际法学报》共同创刊人和共同编辑。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仲裁庭法官。

德国外交部国际法和联合国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欧安会人的方面的机制专家和联合国秘书长预防冲突活动专家。

1994 年以来在国际法院审理有关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上边界案中任喀麦隆一方的法律顾问。

1999 年以来在有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任德国一方的共同代理人和法律顾问。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任顾问。

1996 年获美国国际法学会颁赠荣誉证书。

各专业协会、包括美国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成员。1989 年至 1993 年任德国国际法学会副主席，并自 1987 年起担任其理事会成员。

苏里亚·苏贝迪（尼泊尔）

[原件：英文]

苏贝迪教授是尼泊尔人，在其专业中享有国际声誉。他因对国际法有关内陆国权利问题作出的贡献而闻名。在他开始学术生涯之前，曾在尼泊尔司法系统的三个部门，即尼泊尔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厅和司法部，工作过大约 10 年。目前，他任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赫尔大学法学教授和研究生事务主任。在赫尔大学任教之前，他任海牙社会问题研究所高级讲师和国际法研究生课程主任。他在牛津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获得名誉奖。他在赫尔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被宣布为 1998 年最佳法学硕士学生并获奖。他在加德满都特里布万大学获得第一个法律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

他的专业领域包括国际法、人权法、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国际环境法。他独自撰写了两本书，并在主要的国际法刊物，如《美国国际法学报》、《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德国国际法年鉴》、《荷兰国际法评论》和《欧洲人权法评论》上发表了大量文章。1996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极有声望的牛津国际法系列专论发表了他关于国际法问题的一篇主要专论。1997 年，他因这本书获得了政府法律教师协会的杰出法律奖学金。

他经常在联合王国、美国、荷兰、瑞典和尼泊尔各地讲课。1999 年，他在纽约布鲁克林法学院任客座教授，讲授一门国际法的全部课程。1994 年、1995 年和 2000 年，他在瑞典世界海洋大学讲授并共同指导海洋法课程。1977 年以来，他一直是海牙社会研究所的客座教授，讲授一门国际法课程。他是《亚洲国际法年鉴》总编辑，以及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出版的《欧洲喜马拉雅研究简讯》编辑部成员。

他担任伦敦大学国际自然资源法法学硕士课程、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以及兰开斯特大学法学学士课程的外聘考官。他当选/被任命为很多知名国际学会的成员。他是英国大学法律教授协会执行委员、国际法协会水资源法委员会成员、国际自然资源养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成员。他还担任英国—尼泊尔学术委员会主席和亚洲发展国际法基金会理事会理事。1998 年，尼泊尔国王授予苏贝迪博士尼泊尔国家勋章。

苏贝迪教授于 1958 年在尼泊尔出生。

彼得·托姆卡(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6 年 6 月 1 日, (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学历

1979 年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成绩优异。
1985 年	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
1982 年	基辅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院。
1984 年–1985 年	法国尼斯和平法和发展研究所。
1985 年	希腊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
1988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职业简历

1999 年—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1998 年–1999 年	外交部国际法和领事事务总干事/法律顾问, 布拉迪斯拉发。
1997 年–1998 年	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
1994 年–1997 年	斯洛伐克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纽约。
1993 年–1994 年	斯洛伐克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纽约。
1991 年–1992 年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法律顾问, 纽约。
1990 年–1991 年	外交部国际公法处处长, 布拉格。
1986 年–1990 年	外交部助理法律顾问, 布拉格。

国际活动

1999 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第二副主席, 2000 年)。
1993 年—	斯洛伐克出席国际法院对加布奇科沃——大毛史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的审理的代理人。

1997 年–	斯洛伐克出席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对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CSOB) 诉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第 ARB/97/4 号案的审理的专家
2001 年–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1999 年–2000 年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席。
1994–	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海牙。
1997 年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法律)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第九次会议主席。
1992 年	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副主席。
1995 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
1998 年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副主席。
1996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会议主席。
1996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副主席。
1991 年	联合国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斯洛伐克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1993 年–2000 年	斯洛伐克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代表以及出席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1993 年–1998 年	斯洛伐克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
1990 年–1992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副代表以及出席第四十五届会议顾问。
1990 年–1992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
1994 年、1996 年	斯洛伐克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代表团团长。
1993 年–1994 年	斯洛伐克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

1987 年–1992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
1991 年	斯洛伐克出席南极条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团团长，马德里。
1991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欧安会关于和平解决欧洲争端问题专家会议代表团团长，瓦莱塔。
1986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第二十五届国际红十字会议代表，日内瓦。
1989 年–1990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关于苏联军队撤出捷克斯洛伐克的谈判代表团法律顾问。
1991 年	捷克斯洛伐克出席关于解散华沙条约组织的谈判代表团法律顾问。

教学

1984 年–1991 年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国际公法助教。
1984 年–1991 年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国际公法法学讲师。
1998 年–1999 年	在布拉迪斯拉发 Comenius 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讲授国际公法一般课程。

国际讨论会和座谈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讨论会，1986 年，布拉格；1987 年，华沙；1987 年；1988 年，莫斯科；1989 年，索非亚。

1986 年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问题，萨尔茨堡。
1990 年	在欧洲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海牙国际法学院。
1995 年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纽约。
1996 年	庆祝国际法院成立五十周年座谈会，海牙。
1997 年	联合国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纽约。

参加的学术协会和编辑委员会

1981 年–1992 年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法协会成员 (1986 年–1991 年任协会学术秘书)。
1988 年–	国际法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分会成员; 秘书 (1988 年–1991 年)。
1982 年–	斯洛伐克国际法协会成员。
2000 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成员。
1990–1991 年	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出版的《Právník》(《律师》) 编辑委员会成员。

著作

-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rague 1984 (thesis-mimeographed).
- “Forms of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cta Universitatis Carolinae-luridica*, No. 3/1985, pp. 221-236.
- “Present Stage of Work on the 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in Increasing the Role of Criminal Law in the Protection of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cta Universitatis Brunensis-luridica* No. 84, Brno 1988.
- “Czechoslovak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tempora mutantur*”, in *Právník* (The Lawyer) No. 5/1990, co-author V. Mikulka.
- “The CSCE Procedure for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urope”, in *Právník* (The Lawyer) No. 11/1991, co-author M. Potočný.
- Selected Documents for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ague 1991) co-author I. Jiruška.
- “The First Site Visi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Fulfilment of Its Judicial Functio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1/1998, co-author S. Wordsworth.
- “The Major Complexities Encountered i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in *Making Bett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t 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8).
- “From Rights to Responsibili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Dilema* No. 12/1998.

语文:

英文、法文、俄文、捷克文。

米歇尔·图埃尼（黎巴嫩）

[原件：英文]

出生日期：1955 年 8 月 15 日

学历

巴黎第二大学

高等教育文凭。

法律硕士学位成绩优异, 专业：商业法、国际法。

黎巴嫩法硕士学位成绩优异。

语文

阿拉伯文、法文、英文（说、读、写）。

略懂德文和意大利文。

职业简历

在 Fouad Boutros & Bahije Tabbara 教长律师事务所接受训练。

在英国和美国人开设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训练。

1980 年-1982 年，工业和石油部法律顾问。

1980 年以来，黎巴嫩注册律师。

1983 年，上诉法院注册律师。

在法国和其他很多国家开业的国际律师。

1997 年，黎巴嫩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法律委员会中代表。

国家教育部长顾问。

在黎巴嫩和巴黎自己开设的律师事务所执业。

很多董事会担任董事（中东航空公司、金融银行等）。

黎巴嫩中央银行顾问。

中东航空公司顾问。

山田中正（日本）

[原件：英文]

1931 年 4 月 12 日在日本大阪出生。

学历

东京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士，1954 年）。

美国斯沃思莫尔大学学习（1954 年-1955 年）。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学习（1955 年）。

美国梅德福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毕业（文学硕士，1956 年）。

履历

现任职务

日本外务大臣特别助理（1996 年至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今）（第五十二届会议现任主席）。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仲裁员（2000 年至今）。

WASEDA 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1996 年至今）。

教科文组织日本国家委员会成员（1997 年至今）。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成员（1998 年至今）。

其他职务

担任审理麦氏金枪鱼案（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日本）的仲裁法庭法官（2000 年）。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理事会成员。

日本国际法协会成员。

外交职务

1954 年参加日本外交工作，曾担任下列职务：

日本驻美国西雅图总领事（1956 年-1958 年）。

东京外务省美洲局北美司（1958 年-1963 年）。

日本驻新德里大使馆（1963 年-1966 年）。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66 年-1968 年）。

东京外务省联合国经济司（1968 年-1969 年）。

东京外务省条约局国际协定司司长（1969 年-1972 年）。

日本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1972 年-1977 年）。

东京外务省政策规划副局长（1977 年-1978 年）。

东京外务省条约局副局长（1978 年-1981 年）。

日本驻香港和澳门总领事（1981 年-1989 年）。

东京外务省联合国局局长（1983 年-1985 年）。

东京外务省监察长（1985 年-1986 年）。

日本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特命全权大使（1986 年-1989 年）。

日本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特命全权大使（1989 年-1992 年）。

东京特命全权无任所大使（1992 年-1993 年）。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2 年至今）。

日本常驻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代表（1993 年至今）。

日本驻印度特命全权大使（1993 年-1995 年）。

日本驻不丹王国特命全权大使（1993 年-1995 年）。

担任日本外交官：国际法考试(1969 年-1972 年)和宪法考试(1978 年-1980 年)考官。

参加国际会议

代表日本政府参加各种国际机构，包括：

联合国大会(1957 年以来共 30 届会议, 包括三次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

裁军谈判会议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北太平洋海狗委员会

代表日本政府参加制订条约的国际会议和国际专题会议，包括：

联合国可可问题会议，日内瓦（1967 年-1968 年）

联合国制糖问题会议，日内瓦（1968 年）

国际航空法会议，海牙（1970 年）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华盛顿（1973 年）

世界人口会议，布加勒斯特（1974 年）

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会议，日内瓦（1978 年）

禁止化学武器会议，巴黎（1989 年）

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89 年 5 月）主席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 年 8 月至 9 月）第三委员会主席。

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专家组成员（1989 年-1990 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席（1994 年至 1995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副主席（1994 年至 1995 年）。

大会第六委员会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委员会主席（1996 年至 1997 年）。

著作和报告：

“North Pacific Fur Seal Conven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ol. II, No. 12 (December 1962).

“Legal Status of Russian Warship *Admiral Nahimov*”, Kyoto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November 1980).

“Return of Hong Kong”, Kyoto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June 1984).

“The Antarctic Trea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nnual meeting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1985).

“Forty-four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February 1993), vol. 91, No. 6.

“Forty-fif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February 1994), vol. 92, No. 6.

“The Legal Aspects of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concerning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voidance and Settlement of Arms Control Disputes*, vol. II: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Law (United Nations 1994).

“Conditions for South Asian Regional Talks” *Disarmament: Topical Papers 20; Transparency in Armaments, Regional Dialogue and Disarma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994).

“The United Nations at Its Turning Point: A Japanese Percep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Age Fifty* (Germa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Existing Multilateral Disarmament Agreements”, *Disarmament: Topical Papers 21; Disarmament in the Last Half Century and Its Future Prospect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995).

“Forty-six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June 1995), vol. 94, No. 2.

“Forty-seven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June 1996), vol. 95, No. 2.

“The history of the CTBT and where it stands today”, *Asia-Pacific Review*, vol. 4, No. 1, spring/summer 1997.

“Peace Through Disarmament? Legal A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Ev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e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997).

“Forty-eigh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August 1997), vol. 96, No. 3.

“Revitalization of the UN Codification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Case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Law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f Japan), No. 40, 1997.

“Forty-nin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June 1998), vol. 97, No. 2.

“Fiftie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February 1999), vol. 97, No. 6.

“The Future Role of Nuclear Weapons”, in *Asian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Institute of Defence Studies and Analysis), New Delhi (1999).

“Fifty-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February 2000), vol. 98, No. 6.
